

銀與鴉片的流通及銀貴錢賤現象的 區域分佈（1808—1854） ——世界經濟對近代中國空間方面之一影響

林 滿 紅*

- 一、前 言
- 二、白銀流通及於邊陲
- 三、鴉片進口深入內地之網絡
- 四、由局部而遍及全國的銀貴錢賤現象
- 五、結 論

一、前 言

清朝的嘉慶十三（1808）年至咸豐四（1854）年間，曾有過銅錢相對白銀貶值四十多年之久的銀貴錢賤現象，本文稱之為「嘉道咸銀貴錢賤現象」。由於清廷的賦稅是以白銀計算，長程貿易和躉售買賣是以白銀為媒介，零售和工資則以銅錢支付。嘉道咸年間長達四十多年之久的銅錢相對白銀貶值現象，曾導致不同貨幣擁有者之間及政府與百姓之間關係的緊張，而深深影響中國^①。有學者認為此一現象乃局限於中國南方的地方性問題。太平山人認為此現象只存在於長江流域和黃河以南

* 本文之作，曾蒙國科會NSC81-0301-H-001-503號計劃資助，費聿元先生協助將部分引文由英文還原，也曾蒙本刊所聘審查人之修改意見，謹此誌謝。

① 參見：林滿紅，〈明清的朝代危機與世界經濟蕭條——十九世紀的經驗〉，《新史學》，卷一，期四，1990年12月，頁127-147。

的沿海省份^②。王業鍵認為中國南方所受的影響較為嚴重^③。Frank H. H. King 認為不能將某地的銀貴錢賤現象推論為全國性的現象^④。

認為銀貴錢賤現象只有或主要存在於長江流域和黃河以南沿海省份的學者當中，太平山人並未說明原因，王業鍵則將此一問題歸因於南方乃白銀積聚之地。雖然王教授也注意及北方亦使用白銀繳稅，但是在他的十九世紀上半葉中國主要貨幣流通區域圖中（見圖1），北方完全沒有白銀，隱含白銀在北方的大宗交易中並不重要。王教授認為銀貴錢賤現象乃白銀外流所造成，北方既少白銀，其銀貴錢賤問題自然較不嚴重。一般認為白銀外流乃鴉片輸入所造成，而 H. B. Morse 覺得白銀外流現象並未影響到廣州以外的貨幣市場^⑤。張馨保在其《林則徐與鴉片戰爭》一書中曾有圖說明鴉片戰爭前夕外國鴉片在中國的運銷路線（見圖2），範圍以長江以南的東南沿海各口岸及其緊鄰的腹地如廣西、廣東、湖南、江西、福建、浙江、江蘇等省為主^⑥。

Frank H. H. King 認為中國並無一個全國性的經濟體系存在是不能將某地的銀貴錢賤現象推論為全國性的現象的理由。這就有如 Skinner 認為中國幾個大地理區之間只有極些微的關聯，因為各區之間的交易，極受高成本的非機動性交通工具以及長遠距離的限制^⑦。由於鴉片進口或白銀外流的背後有一個世界金銀減產及世界經濟蕭條的背景在^⑧，而世界經濟對中國的空間影響最近仍多爭議^⑨，本文遂擬以嘉道咸銀貴錢賤現象的區域分佈問題為中心，提出有關世界經濟對中國的空間

② 太平山人，〈道光朝銀荒問題〉，《中和月刊》，1.8:41–55（1940年8月），頁41。

③ Wang Yeh-chien, “Evolution of the Chinese Monetary System, 1644–1850,” in Hou Chi-ming and Yu Tzong-shian, ed., *Moder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Taipei: The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cademia Sinica, 1979), p.445；王業鍵，《中國近代貨幣與銀行的演進，1644–1937》（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81），頁29。

④ Frank H. H. King,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1845–1895* (Mas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241。

⑤ H. B. Mor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Shanghai: Kelly & Walsh, c. 1910–1918), Vol. I, p.204.

⑥ Chang, Hsin-pao, *Commissioner Lin and the Opium War*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Paperback edition published by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p.32–33.

⑦ Skinner, G. W.,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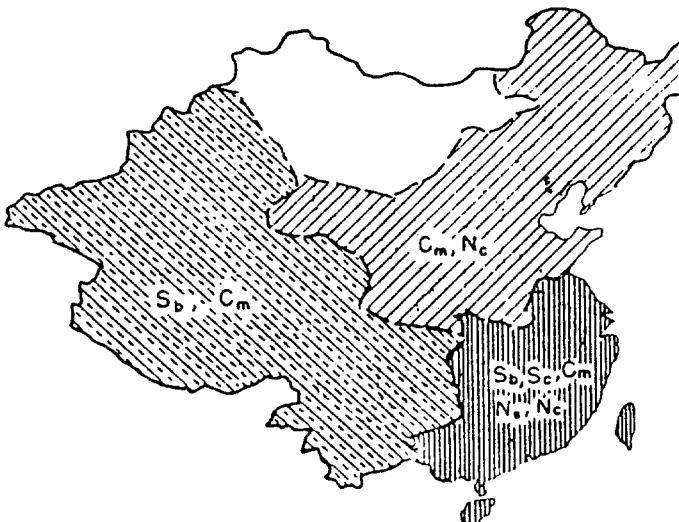
⑧ 林滿紅，〈中國的白銀外流與世界金銀減產（1814–1850）〉，《第四屆海洋發展史論文集》，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1年3月。

⑨ 參見：R. Bin Wong,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A Note on the Myers – Huang Exchang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51, No.3, Aug., 1992, pp. 606–610.

影響如何深遠問題之省思。

本文除將找出更多數據來看銀貴錢賤問題的分佈之外，著重點將在利用大量的文字資料刻繪銀和鴉片兩項關鍵此問題的商品的實際流通網絡。文中先將指出東南諸省使用較多的是銀圓，至於其銀兩的使用則未必多於北方或西南諸省或東南諸省的邊陲地區。由於白銀量輕值高，所以成為長程貿易和賦稅繳納的主要工具，也成為串連全國經濟之重要媒介。其次文中將指出，鴉片並不局限於輸入中國東南。由於鴉片量輕值高，市場深入內地，且有拓展全國經濟圈的發展。第三，本文將指出嘉道咸銀貴錢賤現象在中國各地區的發展雖有遲速之別，但到道光年間已由嘉慶年間之為地區性的現象轉為全國性的現象，直至1850到1854年間若干地區之銀貴錢賤問題方先有所緩和。第四，針對王業鍵認為白銀積聚之地銀貴錢賤問題較為嚴重之說，本文將指出，南方幾個銀少的邊陲地區銀貴錢賤問題極為嚴重。邊陲地區極為需銀的現象也佐證全國經濟體系之深入邊區。最後，本文將根據以上研究就世界經濟對中國的空間影響如何深遠問題提出若干討論。

圖1 十九世紀上半葉各種貨幣主要流通區域略圖



+ Cm：銅錢；Sb：銀錠，銀塊；Sc：銀圓；Ns：銀票；Nc：錢票。

資料來源：王業鍵，《中國近代貨幣與銀行的演進，1644—1937》（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81），頁21。

圖 2 鴉片戰爭前夕進口鴉片之運銷路線



資料來源：Chang Hsin-pao，p.25.

二、白銀流通及於邊陲

在王業鍵的十九世紀上半葉中國各種貨幣主要流通區域圖中，北方沒有白銀。由當時留下的資料卻可以看出白銀流通其實遍布全國。就銀圓而言，固然南方流通較廣，就銀兩而言，則北方亦極為流通。即使銀圓或銀兩來自私人，因其較為量輕值高，卻比官鑄的銅錢更成為區間商貿的媒介。

(一) 銀兩之成為重要區間商貿媒介

中國自明朝以銀為稅計單位以來，並未如近古歐洲各國之由政府設鑄幣局鑄造銀幣^⑩。無論由中國本身礦產所取之銀或由外國進口的銀圓，如果熔鑄成銀兩，主要係由私人銀號進行。各地銀號所鑄銀兩有不同的名稱，例如在廣西稱「北流銀」，在浙江稱「元絲銀」^⑪，不同地區所用銀兩的成色和重量也有差別^⑫。但各省通用著重五十兩的「元寶」、重十兩的「中錠」、重三到五兩的「小錠」以及比「小錠」更小的「細銀」（見圖3）^⑬。每錠銀兩均有鑄造地及鑄造銀號名稱，有時並有鑄造銀匠之名，以保證銀兩的成色（見圖4）^⑭。魏建猷比較北京、天津、張家口、上海、漢口、煙台、牛莊、奉天、齊齊哈爾、吉林等地使用的銀兩，顯示一「兩」重量介於33.99和37.50公克之間，成色在0.977和0.987之間。不同地區銀兩的兌換也有固定的比率^⑮。尤其相對銅錢而言，銀兩較為量輕值高，銀兩仍為區間商貿的主要媒介。

清朝嘉道年間，除了新疆南部使用普爾錢和西藏使用銀錢之外，其他省份主要使用制錢進行一千文以下的交易^⑯。但是制錢並不是省際的交易媒介。

⑩ 近古歐洲由政府設鑄幣局鑄造銀幣情形可參見：Harry A. Miskmin, *Money and Power in Fifteen-Century France*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Ch.2; Frank C. Spooner,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y and Monetary Movements in France, 1493–1725* (Harvard Economic Studies, Volume 138, 1972), Ch.4.

⑪ 魏建猷，《中國近代貨幣史》（上海：群聯出版社，1955），頁22。

⑫ 魏建猷，頁30

⑬ 同上書。

⑭ 張惠信，〈清代銀貨史話〉，《故宮文物》，4:11（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頁132，引述《清史》，食貨志二：「乾隆四十一年，戶部奏准，各直省解京銀兩，無論元寶、小錠，必鑄整州縣年月，及銀匠姓名。……同治三年，戶部奏准，凡由銀號交庫者，均收足色銀兩，錠面鑄明某號字樣。倘有弊端，即照原數加十倍罰賠。」

⑮ 魏建猷，頁36。

⑯ 魏源，《聖武記》，14:42a。指出「中國銅錢，西北行至哈密而止，西南行至打箭爐而止；自哈密以西，則行回部紅銅普爾錢，打箭爐以西，則行西藏銀錢。」

圖 3 各式銀兩

1. 元寶（馬蹄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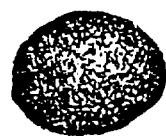
3. 元絲銀（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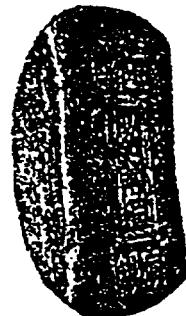
2. 元寶（正面）



4. 元絲銀（反面）



5. 中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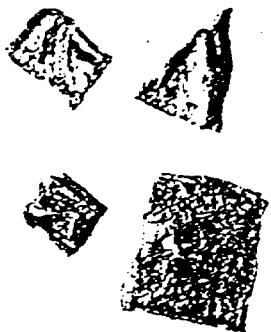
6. 小鋐（正面）



7. 小鋐（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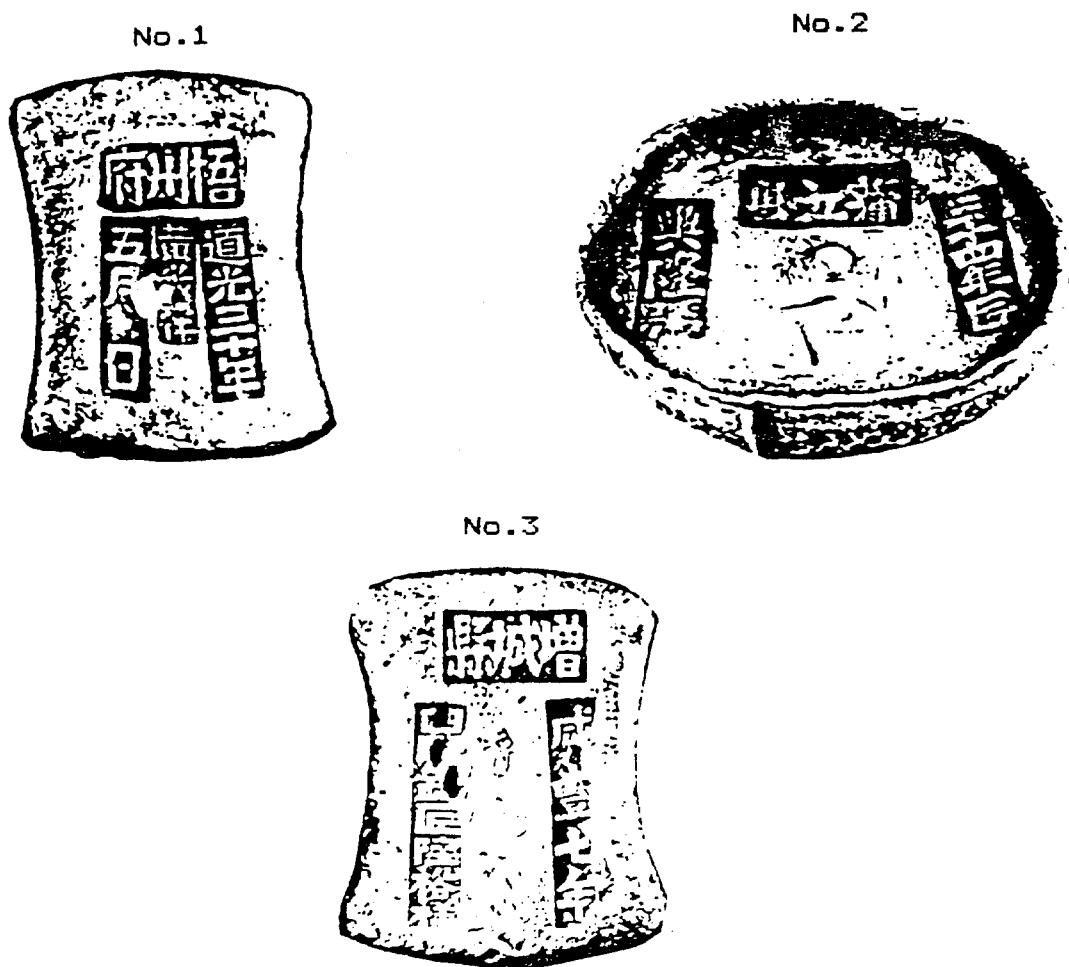


8. 細銀



資料來源：日本銀行調查局，《中國近代貨幣概要》（東京，1967），頁
10—11。

圖 4 刻有銀號名或銀匠名字的銀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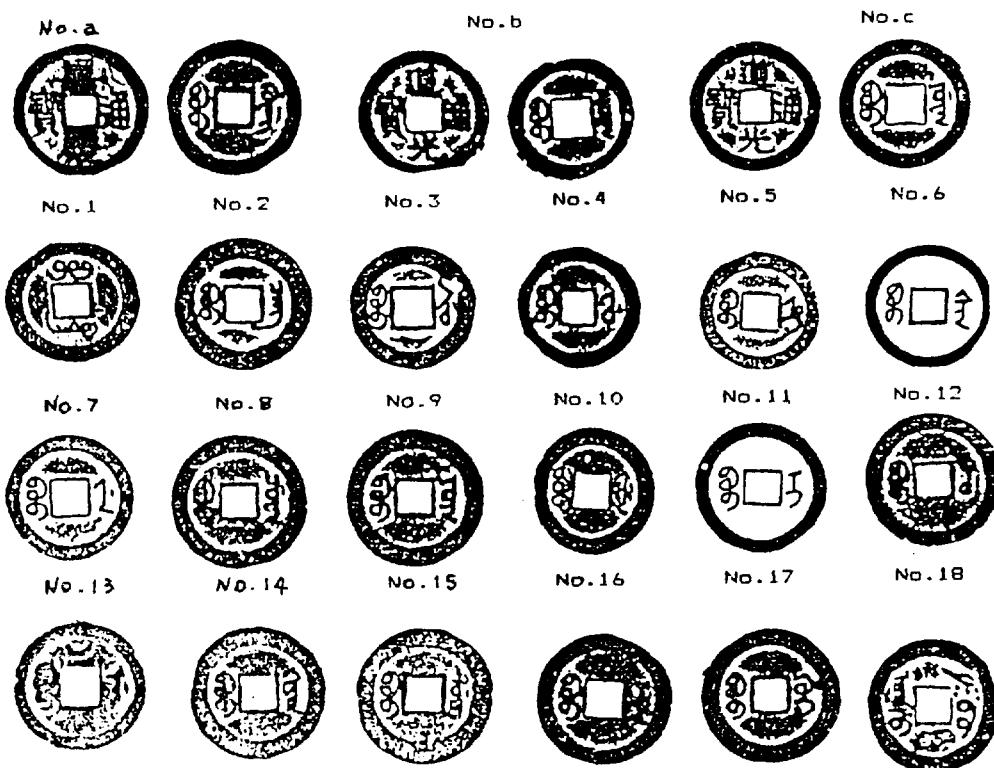
1. 廣西梧州府上解省城或京城的十兩稅銀，重 334 公克，長 5.7 公分，寬 3.8 公分，高 6.8 公分。

2. 四川稅銀，長 6.1 公分，寬 5.3 公分，高 11.6 公分，重 349 公克。

3. 廣東稅銀，長 5.6 公分，寬 3.9 公分，高 2.4 公分，重 362 公克。

資料來源：張惠信，〈清代銀貨史話〉，《故宮文物》4：11（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頁 127—128。

圖 5 嘉道年間的制錢



+a, b, c三種銅錢表面有冠以皇帝年號的「通寶」兩字。第1—18號銅錢背後的滿文，代表鑄局所在。b：寶泉局（戶部）；c：寶源局（工部）；1：寶廣局；2：寶昌局；3：寶蘇局；4：寶福局；5：寶直局；6：寶陝局；7：寶浙局；8：寶川局；9：寶雲局；10：寶晉局；11：寶伊局（新疆）；13：寶武局；14：寶黔局；15：寶濟局；16：寶南局；17：寶桂局；18：阿克蘇局。

資料來源：奧平昌洪，《東亞錢志》（東京，1938），13：48—49。

嘉道年間，除了戶部、工部分別監督的兩個京師鑄局外，另有約十八個省局^⑯。每個鑄局的制錢上面有用以代表各個鑄局的滿文（見圖 5），僅限於附近地區使用。即便是京師鑄局所鑄銅錢，也不是全國性的通貨，而只適用於京城和順天府。就是鄰近的直隸，也有自己的鑄局來鑄造銅錢^⑰。

雖然官方規定一千文制錢串成一吊，大多數地方也至少用 900 文串成一吊，但東北、陝西、直隸和山東有用少到 100 文到 700 文的銅錢串成一吊的^⑱。

銅錢最大的問題是過於沈重。1830 年江南道御史徐培深指出，根據規定制錢每文重 0.12 兩，一千文重七斤八兩^⑲，即 7.5 斤。一斤重 600 公克，7.5 斤即 4,500 公克。一兩白銀在廣州貿易以 37.58 公克計算^⑳。由此可見銀錢兩者重量上的顯著差異。當一千文兌換一兩白銀時，制錢的重量是等值白銀的 120 倍^㉑。當兩千文兌換一兩白銀時，制錢的重量是等值白銀的 240 倍。

除了在省界或在沒有鑄局的省份，銅錢通常不流通於省際之間。1844 年李星沅的一篇奏摺指出，如果新鑄銅錢的使用只局限於陝西，則與其鄰界之四川、湖北、河南的貿易將受到限制^㉒。這暗示銅錢以往會流向這些鄰界的地區。一篇福建的奏摺指出「第閩省僻處一隅，並非衝衢，商賈運貨而來，率皆易銀而返，制錢笨重，難以攜帶，不能行運及遠。其河南、山東等省向無鼓鑄者，皆係藉資他省，與閩省實無關涉。」^㉓也指出銅錢外流只流及無鼓鑄省份。

在山區和平地，省際間的銅錢運送都很困難。來自廣西和貴州的奏摺均提到，由於境內多山，而且銅錢沈重，商賈由別省帶銀兩而非銅錢前來^㉔。山東巡撫說到：「現錢至十千以上，即須馬駄車載。」^㉕因此，如賀長齡在 1838 年指出：「〔銅錢〕間有舟車運載，尚不及銀百分之一。」^㉖賀長齡也指出：「銀則輕便易齋

⑯ 魏建猷，頁 50。

⑰ Frank H. H. King, p.127.

⑱ 魏建猷，頁 60。

⑲ 中國人民銀行編，《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北京：中華書局，1964）；頁 94。

⑳ 市古尚三，〈清朝貨幣史考，Ⅱ〉，《拓殖大學論叢》（1980 年 3 月），127 期，頁 67。

㉑ 1846 年福建巡撫鄭祖琛指出，白銀較銅錢為輕而且較易攜帶達「百數十倍」。（《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頁 159）

㉒ 李星沅，《傳稿》，1352，道光 24.4。

㉓ 《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第一輯，頁 76；亦參閱《嘉慶朝至同治朝宮中檔》（以下簡稱「宮中檔」），故宮博物院藏；宮中檔光緒奏摺，1973 年故宮博物院出版。道光 22.2.27。

㉔ 《外紀檔》，道光 18.10.20；「宮中檔」，道光 27.6.26。

㉕ 「宮中檔」，道光 18.7.7。

㉖ 「宮中檔」，道光 18.5.20。

，所值又多，各處行用，大概相同。」^{②8} 量輕值高及各處銀兩成色、重量相近，也就是銀兩成為重要區間商貿媒介的主要理由。

嘉道咸年間也的確有大量的白銀流通於省際之間，即使在中國北方也是如此。來自奉天的一篇奏摺指出：「查奉省本非豐裕之區，土著多以務農為業。向來貿易營生之人，全賴山西富民攜帶厚資，在奉省開設錢莊，而本地鋪民向其行利告貸，百餘年來藉此得以流通。自咸豐三年，逆賊北竄，軍需緊急之時，在奉省開設錢莊之山西富商，將本撤回原籍，二年之間，不下三百餘萬兩之多。」^{②9} 由此一例可見山西商人曾以三百萬兩的資本投資於東北的錢莊業。山西商人的匯兌網更遍及全國，如馮桂芬指出：「今山西錢賈一家輒分十數鋪，散布各省，會票出入處處可通。」^{③0} 白銀必須在各省之間流通，用以支付區域間匯兌的收支差額。

1846年陝西巡撫林則徐在認為不能以收成的豐歉解釋該省銀價的劇烈波動時指出：「且當陝省銀賤之際，鄰省銀價仍昂，而未聞有市儈販錢來陝買銀，以圖獲利者，可見陸路運費太大。」^{③1} 這句話似乎印證了 Skinner 所說，陸路交通的不便有礙中國全國經濟體系的建立，但同一年之中，山西巡撫吳其濬奏報，雖然他費心禁止不可兌現錢票的發行，用以控制銀價，但是銀價仍舊劇烈地波動。他時常召來牙行商人詢問銀價波動的原因，牙行商人只是回答說：「衆商齎銀回歸，價即驟減，齎銀貿易，價即驟增。」^{③2} 由於這些牙行商人較熟悉市場的實際活動，山西與陝西一樣都是多山地區。林則徐所說的陝西銀價波動，極可能仍是銀兩越過省界流通的結果。1855年陝西即曾因外來的銀供應不足而導致銀貴情況。該年宗室載齡的奏報指出：「陝省自軍興以來，撥解餉銀過多，商運不通，銀兩竟無來路，以致銀價日昂。」^{③3} 雖是1855年事，但由此可推斷陝省銀價仍受外來銀的供需情況影響。外來的銀也會深入北方的偏僻地區。如在1846年的奏摺中，山西巡撫指出：「省會通衢徵收之時，銀號錢店既不致誤傾銷。即山僻小縣，亦有駁載銀兩前往易錢及穀，以牟利者。」^{③4}

雖然銀兩比銅錢方便，但是事實上，銀兩仍然不夠便利。因為銀兩的價值高，

^{②8} 同上。

^{②9} 「宮中檔」，咸豐 5.12.2。

^{③0} 馮桂芬，《顧志堂稿》，11:34b。

^{③1} 《皇朝經世文續編》，卷四十九，戶政二十六：1b。

^{③2} 「宮中檔」，道光 26.9.9

^{③3} 「宮中檔」，咸豐 5.7.15。

^{③4} 「宮中檔」，道光 26.9.9.

只適合大宗交易。再者，銀兩的使用仍需要經過重量和成色的鑑定。外國銀圓、錢票和銀票等的使用乃應運而生。銀圓的使用，在南方尤其盛行。正如山西巡撫申啓賢1838年所指出：「查民間貿易貨物，用銀處少，用錢處多，是以江、浙、閩、廣等省，行用洋錢。」^⑮ 洋錢即為銀圓。

(二) 核心地區多用銀圓、邊陲地區多用銀兩

外國銀圓的使用始自晚明。當晚明的銅錢制度功能不彰時，曾普遍使用成色較差的銀圓^⑯。康熙初年，河道總督慕天顏（1662－1722）的一篇奏摺指出：「猶記順治六七年間，彼時禁令未設，見市井貿易，咸有外國貨物。民間行使多以外國銀錢，因而各省流行，所在皆有。自一禁海之後，而此等銀錢絕跡不見一文。」^⑰。

乾隆以後再度輸入許多外國銀圓。1745年福建、廣東兩省已經大量使用^⑱，雖然江浙在1769年以前尚未有這種情況，但至乾隆末年已極普遍。^⑲ 至道咸年間，如馮桂芬在1854年前後指出：「江蘇非產銀之區，蘇州、上海而外，鄉縣皆用洋錢」^⑳，可見銀圓使用的普遍。又如道光年間黃爵滋所言，黃河以南的其他省份陸續跟進使用銀圓^㉑。

至於北方，如林則徐所記：「且奉天山東二省，向不行用洋錢，故上海出口沙船，只有帶貨北行，並無帶洋銀前往者。蓋南貨販北以取贏，若帶洋銀，全不適用。是以不待禁止，而人皆不肯為」^㉒，由於與南方各省之間的貿易逆差，北方省份如山東和奉天，雖也是沿海省份，並不使用外國銀圓。在北方例外使用外國銀圓的是權勢富豪之家。如在和珅被沒收的家產中，有寄存在當鋪和銀號中的外國銀圓58,000元，以及更多的銀兩、銅錢和黃金^㉓。

雖然銀兩在南方有時也用於大宗交易，銀兩在北方甚為流通。約在1840到

^⑮ 《大清宣宗成皇帝（道光）實錄》，《大清文宗顯皇帝（咸豐）實錄》，《大清穆宗毅皇帝（同治）實錄》，《大清德宗景皇帝（光緒）實錄》（以下簡稱「實錄」），1964年華文書局影印本。312：1，道光18.7.1。

^⑯ 佐佐木正哉，〈阿片戰爭以前の通貨問題〉，《東方學》，8:94－117（1955年6月），頁110，引述葉夢珠，《閱世編》，卷七，〈食貨六〉，〈錢法〉。

^⑰ 《皇朝經世文編》，26:14b。

^⑱ 林滿紅，〈世界經濟與近代中國農業－清人汪輝祖一段乾隆糧價記述之解析〉，《近代中國農村經濟史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12），頁307。

^⑲ 魏建猷，頁100。亦見《清朝文獻通考》，錢幣考四。

^⑳ 馮桂芬，《顯志堂稿》，5:32a。

^㉑ 佐佐木正哉，頁108,110；魏建猷，頁105提到西班牙銀圓流行於廣東、福建、江蘇、浙江、安徽、直隸等省。至1856年，長江沿岸各省和上海皆有流通。

^㉒ 林則徐，《林文忠公政書》，甲集，江蘇奏稿，5:2a。

^㉓ 薛福成，《庸盦隨筆》，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9:15a。

1846 年間，繆梓觀察到，「西北〔因繆梓為江蘇人，其所謂之西北，實指江蘇西北，即為北方〕用銀〔銀兩〕較廣，東南諸省非通都巨郡，市肆未嘗有銀〔銀兩〕。」^④ 當上海於 1843 年開市貿易時，西洋人發現在那裡以及寧波、蘇州、杭州早已使用西班牙銀圓。大多數的小額交易均使用外國銀圓，而大豆、棉花、棉布等大宗交易，則以銀兩估算。銀錢業的商人使用銀圓較多。市場中流通的紙幣標示銀圓為單位，因此，在這個地區同時使用銀兩和外國銀圓。在廣東和福建，稱為爛板的破損銀圓和銀兩同被使用。此類爛板使用於南部山脈的紅茶產區。至於福建內陸地區，除了綠茶產區之外，沒有聽過用外國銀圓的。長江以北的廣大地區，維持以銀兩標示物價。華中的大城——漢口，和西部也是如此^⑤。在安徽的全椒縣，當交易數量大的時候，亦使用銀兩^⑥。

由上所述，可以看出南方較富庶地區比南方較貧脊地區或整個北方使用較多的是銀圓而非銀兩。

以下兩個觀察可能會使人誤以為北方不用銀。山西巡撫申啓賢在 1838 年指出，銀圓用於江蘇、浙江、福建和廣東；錢票則用於直隸、河南、山東和山西^⑦。江蘇生員王壘，在 1837 年前後也指出：「西北率用錢票，東南率用洋錢。」^⑧ 事實上，北方流行的民間紙幣，除錢票之外還包括銀票。如大學士卓秉恬 1851 年指出：「夫銀票錢票北省大勢通行。」^⑨

銀票、錢票在南方較為少用，而在北方較為流行的理由之一是，南方比北方有較多的水路，可用以運輸較為沈重的銅錢。山東巡撫即指出：「緣山東西北方諸省陸路多而水路少，商民交易，勢不能盡用銀樁，現錢至十千以上，即須馬駄車載，自不若錢票有取攜之便，無盤運之煩。」^⑩ 車載獸駕的運輸成本大約是水運的十六倍^⑪。

④ 《皇朝經世文續編》，58:60；繆梓，《繆武烈公遺集》，1:10b。

⑤ *North China Herald*, 1856. 4. 19, p.150；收錄在《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頁 57—58。

⑥ 江克讓，《全椒縣志》，6:10a。

⑦ 「寶錄」，312:1，道光 18.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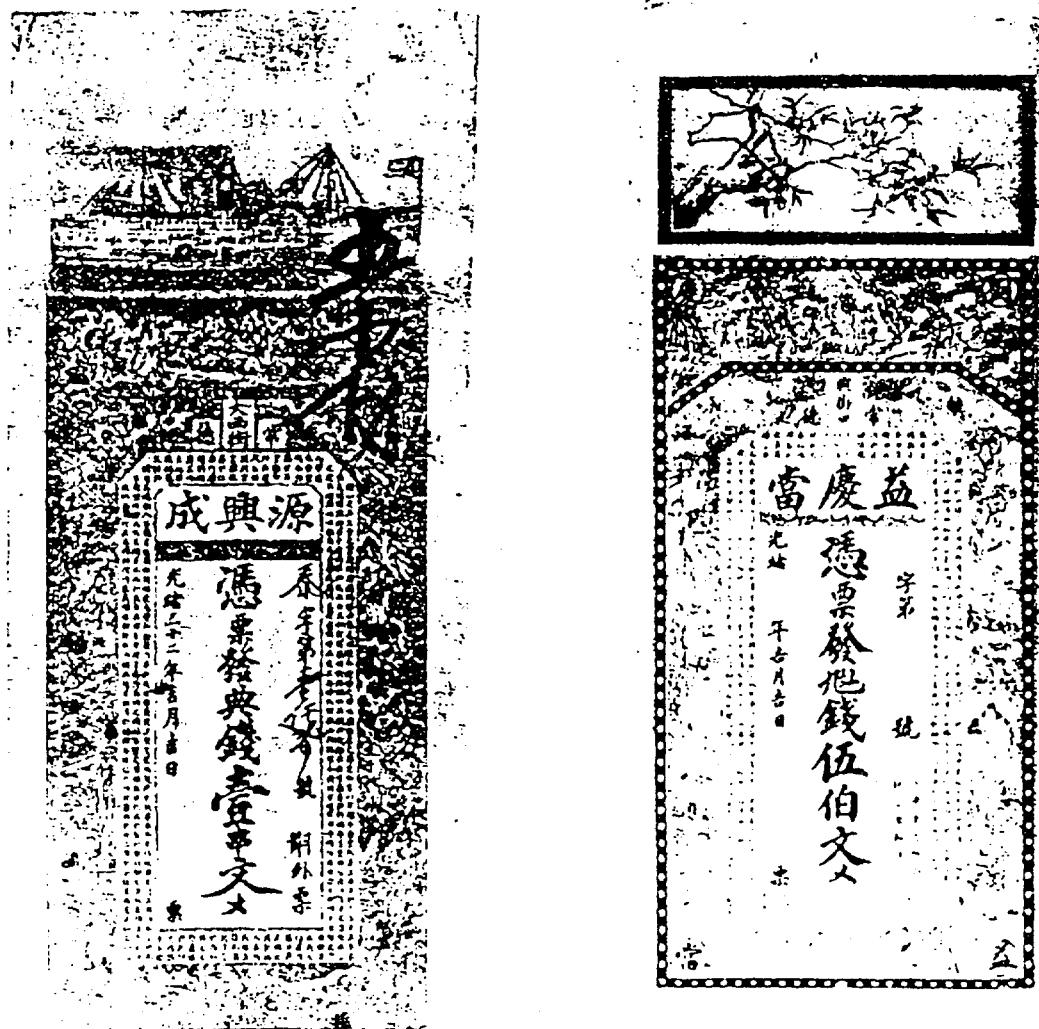
⑧ 王壘，《錢幣芻言》，續刻，9b。

⑨ 「官中檔」，咸豐 1.11.13。

⑩ 「官中檔」，道光 18.7.7。

⑪ 林滿紅，〈清末社會流行吸食鴉片研究——供給面之分析，1773—1906〉，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85，頁 273。又，根據 Wang Shu-hwai, “The Effect of Railroad Transportation in China, 1912—1927”，《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十二期，72 年，台北，頁 321 另指出在南京、漢口、天津，此倍數分別為 27、53、11。

圖 6 清代所使用之錢票



+第一種錢票的大小是 270 公厘 x 113公厘，第二種錢票的大小是 227 公厘 x 180 公厘

資料來源：日本銀行調查局，《近代中國貨幣概要》，（東京，1967），頁

20。

但即使大量使用銀票、錢票的北方，仍舊使用銀兩繳納稅賦。如在 1846 年山西巡撫的奏摺提到，平民以錢票繳稅，地方官府以此換成白銀，鎔化重鑄較重銀兩解交省布政使司，本地收支則銀兩與銀、錢票並用：「民間仍係以票交官，官即以其地之票，易其地之銀，傾鎔解司。而工役留支各項，則該州縣自收自發，或銀或票，民吏相安亦從無用錢者。」⁵²

除了王業鍵所用的南北區分之外，為了要探討銀貴錢賤現象的地理分佈，也可以區分成核心與邊陲地區來加以討論。C. F. Remer 將中國分割成外部中國和內部中國。內部中國，諸如陝西和甘肅等邊陲省份，並非通商口岸的直接腹地。此外，內部中國也包括核心省份離大河或鐵路超過兩天腳程以外的地區⁵³。Remer 討論的時間是二十世紀初，但我們可以運用他把核心省份之中距離交通幹線 50 到 75 英里以外的地區納入邊陲地區的概念。William Skinner 的核心地區與邊陲地區的區分概念與此相似⁵⁴。

由以上討論可以看出：在核心地區，銀圓使用較多，在邊陲地區，銀兩使用極多。當白銀開始外流的時候，先流出的是銀圓；接著流出的是銀兩⁵⁵。無論那個地區都受到影響。

鴉片是世界市場用以吸取中國白銀的主要憑藉。探討進口鴉片在中國空間方面的流通情形，也將有助了解嘉道咸銀貴錢賤現象的區域分佈。

三、鴉片進口深入內地之網絡

(一) 進口鴉片在中國境內的運銷路線

1. 廣東、江西、福建——全國鴉片的運銷中心

(1) 鴉片進入中國的孔道並不只廣州一口

張馨保等學者討論進口鴉片在中國的流通情形，多半著重英美商人將鴉片運至廣州，而後轉運東南沿海各省〔參見圖 2〕。事實上，鴉片進入中國的孔道並不只

52 佐佐木正哉，頁 15。吳其濬，《吳宮保公奏議》卷六、邊旨覈議銀錢輕重摺，道光 26.9.9。

53 C. F. Remer,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Shanghai, 1926), p.240.

54 Skinner, *Cit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頁 281—82, 284—85 指出核心地區乃每人所得較高、商品需求量、單位面積產量、可耕地佔所有土地之比例、資本投資、商業化、人口密度較高之處，邊陲地區反是。如果用 Skinner 的定義，要有很多的數據，這在清朝嘉道咸年間的研究來講很不容易，因而用 Remer 的定義。

55 太平山人，〈道光朝銀荒問題〉，頁 42。

廣州一口。除廣州之外，另有鴉片由西南經交趾銷雲南^⑯，由俄國銷新疆、甘肅、蒙古，但僅為少數^⑰。主要的進口來源仍在東南。但東南的進口來源並不限廣州一口，進口商人亦不限英美商人。包世臣致廣東按察使姚中丞書中指出：「夷舶通市，止粵海一關，轉輸洋貨，新埔客民雖降服英夷，並未改從服色，是到各關之鳥船，未必無新埔客民在其中，以分散煙土于各省，而交結其匪民^⑱。」也就是說，東南海上進口的鴉片，不全由外國商人帶到零丁洋分銷中國，也可能有前往新埔〔即新加坡〕的中國人，直接用大帆船運銷中國各口岸。包世臣的《安吳四種》指出：「夷舶通市只粵海一關，而廈門、蘭台、寧波、乍浦、上海五關，皆有閩廣船抵關^⑲。」可見除廣州之外，江浙、福建另有直接進口鴉片的口岸。但廣東仍是全國鴉片的運銷中心。

(2) 廣東是全國鴉片的運銷中心

⑯ 王延熙編，《皇朝咸同光奏議》（以下簡稱「奏議」），1902年上海原版，1970，台北商務印書館印行，1822年浙江道監察御史尹佩棻的奏摺指出：「臣查近日吾省俱受鴉片煙之累。雲南則南界交趾，東南接粵省，兩處俱可以運煙，故其害尤甚。」Waung, W. S. K., "Introduction of Opium Cultivation to China," 香港中文大學學報，第五卷第一期，1979, pp.211-212 根據海關報告指出：雲南回亂擾亂了印度鴉片走陸路到西部中國的非法貿易。1839年〔道光19年〕雲南巡撫伯廉的奏摺指出：從道光18年11月到道光19年4月雲南省省城之外，其緝獲鴉片煙膏164,490餘兩，煙槍煙具11,600餘件，可見漸染惡習流弊已深。（「明清史料」，頁841。）由這些線索推知，以上顏伯廉所說的16.5萬兩的鴉片可能也有不少係直接由印度從陸路輸入。如按重量計算16.5萬兩換算成擔，如以每擔1600兩計算，僅103擔，難與1839年由東南進口的四、五萬擔鴉片相比。

⑰ Fletcher, Joseph, "Sino-Russian Relations, 1800-62,"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ed. by Denis Twitchett and John K. Fairbank, Vol. 10, Late Ch'ing, 1800-1811, Part 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p.328 曾指出，1830年代以前，小額的鴉片由Semipalatinsk進口到Zungharia。1839年至1840年間中國官方資料的有關記載是：1839年固慶多爾濟那木凱奏「回疆各城鴉片煙一物，由內地販來者絕少，往往有外夷貿易之人夾帶進卡，因而各城流寓商民潛相購買，又復販往烏魯木齊一帶地方輾轉售賣。」（「宮中檔」，道光19年12月12日）1840年給事中張秉德奏請嚴禁關口潛帶羌土一摺指出「據稱回疆貿易民人每夾帶羌土，由嘉裕、哈密等關潛入內地，熬膏過癮與煙土無異，並有販至各省者。」（「實錄」，卷333，頁12，道光20年庚子四月庚午，華文版總頁頁5974。）而此一由俄國進口的鴉片數量由以下資料可知梗概：1840年葉爾羌參贊大臣恩特亨額等奏，「阿奇木伯克伊斯瑪依爾探知各部落外夷有販煙之事，令各夷商繳出煙土十萬兩零，如法燒燬。」（「實錄」，卷332，頁24，道光20年庚子三月乙卯，華文版總頁頁5964。）十萬兩不過是62.5擔，較諸英國在1840年前夕之四萬擔進口量少了很多。鴉片戰爭以後俄國表面上規定鴉片進到中國是違法行為，但到1850年代仍有俄商販賣鴉片到新疆（Fletcher, p.328），只是為數可能不多。

⑱ 趙靖、易夢虹等編，《中國近代經濟思想資料選輯》（以下簡稱「近經思」）（北京，中華書局，1982），上冊，頁117

⑲ 胡秋原編，《近代中國對西方及列強認識資料彙編》（以下簡稱「西方」）（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2），第一輯，頁801。

1838年浙江巡撫烏爾恭額的奏摺中說：「天下之有鴉片，皆自廣東來也^⑩。」廣東由零丁洋將鴉片輸入廣州或轉運其他口岸的細節，1831年湖廣道監察御史馮贊勳曾有過描述：不管何處的鴉片購買者如欲購買鴉片，則需到廣州十三行或聯興街一帶，名為錢店實為鴉片總批發處的所謂大窩口。外國人將鴉片載到零丁洋之後，即至大窩口與鴉片購買者議價，議妥後購買者買得一張購買憑單，此過程稱為「寫書」。有了購買憑單之後，假如購買者是來自廈門、天津、雷州、瓊州的，則可不用透過快船載運，而直接將鴉片搬到戎克船上運回。不是這些地方來的鴉片購買者則透過數有一、二百隻的快蟹船，將鴉片載到廣東。運送過程，如果遇到巡邏的水師，則給予若干餽贈，否則以兵相見。快船在廣東的停泊場所，以南海、香山、三水諸縣轄下的數個小停泊港為主。由這些小停泊港，鴉片再透過各地莠民與衙門胥役合開的所謂小窩口，將鴉片送到內地各個城市與鄉村^⑪。

由於零丁洋在地理形勢上是：「水路四通」^⑫。除此之外，零丁洋提供了很多擅長於走私的人手：「島民萬餘家，皆蜑戶漁艇，販私為業。^⑬」而稱為「扒龍」或是「快蟹」的船，可以容得下五、六十個船員和其他經紀人，船身與船樑均長，比例上船身更長，船的兩邊可以用二十幾隻船槳^⑭。有了這樣的配備，鴉片的運銷自然快捷活絡。

所可注意者，除了以廣州的窩口為中心的走私網之外，還有其他走私的可能。如蕭令裕指出：「比年澳門之押冬夷往來省城，自覓各船交易，窩口之利又分」^⑮，也就是在道光三、四年以後，也有夷商趁其到廣州之便，不透過大窩口，逕與鴉片購買者直接交易。另外，同資料也指出：「他，大吏之貢船差船，私攜過嶺者，歲又不知幾許。」往來朝貢的使節及中國本身官吏也都可能攜帶鴉片進入中國內地。

到了廣州的鴉片，往西可以經肇慶至廣西、貴州，往東可以經潮州、惠州到福

⑩ 《籌辦夷務始末》，（以下簡稱「始末」），道光朝（1836—1850）：1856呈，咸豐朝（1851—1861）：1867呈，同治朝（1862—1874）：1880呈；（北平故宮博物院原版，1930，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1971）卷三，頁22b—33a。

⑪ 《十二朝東華錄》（以下簡稱「東華」），王先謙：道光朝，咸豐朝，同治朝，1844年完成；朱壽朋：光緒朝，1909年完成，台北，文海出版社再版；《東華續錄》，卷六，頁21b—22a，及「鴉片戰爭」，第一本，頁411，原載故宮博物院編《史料旬刊》。

⑫ 「西方」，頁779。

⑬ 同上。

⑭ Chang Hsin-pao,p.32。

⑮ 「西方」，頁779。

建，往北，鴉片先匯集在曲江、樂昌，然後經樂昌運到湖南，或經南雄運到江西^{⑥6}。古今地名大辭典有關曲江的描述是：「據此江上源湏、武二水會口爲湘贛南下衝途，附近及鄰省部分貨物多集此轉輸廣州，商業爲內地各縣冠。往時貨物由曲江經南雄至贛者，擔俠多至五、六萬」，在廣東鴉片運進中國其他各省的東、西、北三路之中也因此以北路爲最興盛。江西即爲北路的門戶^{⑥7}。

(3) 江西是鴉片經陸路運銷中國的重要門戶

1838年周天爵的奏摺曾指出：江西與兩湖均爲煙土出入門戶，所販之煙可以分銷河南、山西、山東、川陝、雲貴各省^{⑥8}。1841年的英咁喇紀略也指出，鴉片越過梅嶺，經過贛州之後，即先屯放豫章〔今南昌縣〕，而後分銷湖北、河南、四川、陝西等省^{⑥9}。1839年江西巡撫錢寶琛的奏摺所指出的江西幾個可能輸入鴉片孔道都在和廣東、福建、浙江交界之處：「江西信豐縣之江粵亭與廣東南雄州交界，又長寧縣之分水留車墟、城岡墟，安遠縣之古陽關、鶴子墟，龍南縣之龍口河，定南廳之鹽水逕，會昌縣之筠門嶺，各有通粵要道，又廣昌縣之白水寨係通福建汀州要路，均應添設巡卡以資堵緝……，贛州以下水陸交會之吉安一府及與浙閩交界之鉛山、玉山等縣，商旅輻輳，查緝尤關緊要^{⑥10}。」

(4) 福建是鴉片由海陸路進口到中國的另一重要門戶

早在外國商船直接運鴉片到福建海岸以前，即有泉州商人南下珠江購買鴉片北返。也因福建商人這一舉動，才有後來外國商船的直接北上，以供應泉州、惠安的鴉片煙販。閩南詔安一地的煙販可以經過一段很短的陸路到離廣東、福建交界處不遠的南澳島或是廣東的汕頭取得鴉片。也因此，泉州、漳州與詔安遂成福建輸入外國鴉片的重要據點^{⑥11}。陳澧1826年完成的問俗錄卷四詔安部分也說：「鴉片產自外夷，其至中國也夾皮板船，其津梁粵，其門戶閩，其出路寧波、上海、天津，其漫衍也詔安。詔安，當閩粵衝，饒平洋邊有互鄉焉。夷船來主之猾商聞風趨赴粵中，棍徒包運至詔安，夾帶海船出售。」由此可見詔安在鴉片銷售方面的重要性。運到漳州或詔安的鴉片，可以往東北運到延平或向西運到江西南部，運到泉州的鴉

⑥6 Chang Hsin-pao, p.32。

⑥7 同上, p.33。

⑥8 「始末」，卷三，頁126

⑥9 「西方」，頁861。

⑥10 《明清史料壬編第九本》（以下簡稱「明清史料」）（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研究所，1960），頁863。

⑥11 Chang Hsin-pao, p.33

片則可以經福州運往浙江的溫州。由湖南、江西、浙江，可以再北運長江流域，甚而再運北方各省以及內地^⑫。

2. 鴉片輸入沿海各省

根據 1838 年的《道光實錄》記載，早在五口通商以前上海已經是鴉片進口到江蘇的重要據點：「江蘇所屬上海縣為東南數省販賣鴉片煙口岸，向有閩、粵奸商雇駕洋船就廣東口外洋船販賣雜貨並鴉片煙土，由海路運至上海縣入口^⑬。」1839 年穆彰阿的奏摺指出上海所在的吳淞口地理位置之便於鴉片走私：「江蘇吳淞海口為商船出口門戶，相距海關六十餘里，向來商船夾帶鴉片煙土入口後，或停泊僻處，或雇小船，每於此數十里內巧為偷運。」^⑭到了上海以後，其在江蘇境內的轉販情形是：「轉販蘇州省城並太倉、通州各路，而大分別則歸蘇州分銷全境以及鄰境。省外州縣地方設有信船，帶貨船各數隻遞送書信，凡外縣買食鴉片煙者，俱託該船代購。^⑮」

前往東北購買豆貨的商船將鴉片帶入東北南部，並在途中將之運銷山東與天津等地。1837 年祥厚的奏摺中正式指出：「於程樸需等犯進關等，先後盤獲鴉片煙土，並訊明買自錦州海城縣等處，可見奉天地方近來亦有私販奸徒^⑯。」1839 年山東巡撫托渾布的奏摺指出：「鴉片來自外洋……江浙閩廣商船自南而北逕赴奉天、天津貿易在十之九，赴東省貿易在十分之一^⑰。」1838 年有香山縣人在大沽一帶的女廣興洋船上載運鴉片進口被捕^⑱。1839 年有籍隸福建龍溪、同安的煙犯至天津販煙被捕^⑲。可見直隸、山東兩省亦可直接由水路取得福建、廣東運來的鴉片。

3. 河南及西北各省由海、陸路進口鴉片

由海路至天津的鴉片可經車路運至河南。1837 年兩廣總督鄧廷楨的奏摺指出：「劉源德、楊禹先於〔道光〕十七年間各在廣東本籍興販煙土一箱，與未獲之楊涇繼等由金長順洋船搭運至津，因天津煙價亦賤，復各自向嶺南棲未獲之陳倡汰添買 40 餘包，均係王四包雇車輪送往河南省城銷售^⑳。」鴉片除了由廣東經海上

⑫ Chang Hsin-pao, p.33。

⑬ 「實錄」，卷 315，頁 9—10，道光朝，華文版總頁頁 5633，1838 年 12 月 2 日。

⑭ 「明清史料」，頁 829。

⑮ 同上。

⑯ 「實錄」，卷 304，頁 11，道光 17 年丁酉 12 月庚戌，華文版總頁頁 5454。

⑰ 「明清史料」，頁 853。

⑱ 「實錄」，卷 314，頁 29—30，道光朝。

⑲ 「宮中檔」，第 002771 號，道光 19 年 4 月 29 日。

⑳ 「宮中檔」，第 1116 號，道光 17 年 12 月 23 日。

帶到天津，再轉至河南之外，主要是由陸路進入河南。1841年陳逢衡的《嘆咭喇紀略》指出：「浙、閩、江蘇、山東、直隸，地俱邊海，易於轉運，其楚、豫、川、陝等省，則越梅嶺過贛州，以豫章〔今南昌縣〕為屯聚之所而達於諸處^{⑧1}。」1831年河南巡撫楊國楨的奏摺中，提到幾個有可能抓到鴉片煙犯的地點，可能也就是鴉片出入的孔道。這些地點都是商賈輻輳之地，如朱仙鎮、周家口、賒旗店、北舞陽渡、楚旺鎮〔為縣中巨鎮〕，道口鎮〔津汴水運交通要道〕、清化鎮〔山西商貨南流於此〕、烏龍集〔有縣佐駐之，其南為兩河口，淮汝台流於此〕、往流集〔北臨淮海，為縣境鉅鎮〕^{⑧2}。

山西、陝西亦由海陸兩路進口鴉片。1838年山西巡撫申啓賢清楚地描繪出外國鴉片如何分別由天津、河南、四川等處輾轉進口到山西：「臣查晉省層巒疊嶂，陸運維艱，若非沿江近海通舟楫者可比，是以盈千累萬大夥興販尚少，然奸商夾帶在所不免，……，大率由外省入晉者共有三路，一由直隸之天津販運，經固關至山西平定州入境，一由閩浙湖廣等省販運，經河南，自山西茅津渡及天井關入境，一由四川販運，經陝西自山西蒲州府入境^{⑧3}。」《道光實錄》亦指出：「有人奏，天津洋船夾帶鴉片煙土，……，兩廣福建商民雇駕洋船，轉販雜貨，夾帶鴉片煙土，由海路運至津，向有潮義、大有等店及嶺南棧房代為包辦關稅，山陝等處商賈來津銷貨，即轉販煙土回籍^{⑧4}。」因此，山西、陝西商人直接由天津引進鴉片的情況也很多，而這些天津的鴉片也是先由兩廣、福建商民經海路運往天津，再轉販山、陝。

海陸路進口之鴉片亦有轉運至蒙古新疆者。1842年有一個山東人往熱河赤峰探視叔父，身上攜有鴉片^{⑧5}。1840年迪化的文武各屬官員指出：「查烏魯木齊〔即迪化〕，……並不與外夷接攘……本處戶民專事耕作，不至沾染惡習，惟往來商旅或有吸食夾帶之弊^{⑧6}。」這些往來商旅可能購買羌土販賣，也可能由中國本部販來。而1841年新疆地方官圖明額富興阿的奏摺則明白指出：有三名由陝西到新

⑧1 「西方」，第553條，頁861，引《嘆咭喇紀略》，頁1-3。

⑧2 「明清史料」，頁841。

⑧3 「宮中檔」，第002257號，道光18年11月28日。

⑧4 「實錄」，卷312，頁26，道光18年戊戌秋七月丁卯，華文版總頁頁5587。

⑧5 「宮中檔」，第005075號、006018號道光朝；亦見《道光咸豐兩朝籌辦夷務始末補遺》（以下簡稱「補遺」）（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6），頁12。

⑧6 「明清史料」，頁855，道光20年1月。

疆作生意的人，因生意清淡，在阿克蘇、吐魯番及迪化之間，從事鴉片販賣^⑯。

4. 華中、西南各省由陸路進口鴉片

(1) 鄂、湘、桂地區

就廣西而言，根據 1838 年巡撫梁章鉅的奏摺指出：「廣西鴉片煙來自廣東」，梧州〔今蒼梧〕、潯州〔今桂平〕且為重要關口^⑰。1883 年也有由廣東高要縣經廣西貴縣到潯州府治的煙犯被捕^⑱，可見廣東為主要提供廣西鴉片的地區。

湖南亦由廣東輸入鴉片。根據 1838 年湖南巡撫裕泰的奏摺指出：「郴州宜章一帶為楚粵出入門戶，湖南五屬鴉片多由該處透入，長沙、常德、衡州等府地方均屬五方雜處、商賈輻輳之區，興販與吸食者在所必多^⑲。」

此外，1839 年在湖南江華縣地方有煙土由小船承載過境^⑳。1839 年湖南永州因接近廣東西部，被懷疑可能也有鴉片入境^㉑。

(2) 川、滇、黔地區

雲南除了可以由交趾等西南路線進口鴉片之外，也可以由東南進口鴉片。

至於貴州，1839 年巡撫賀長齡奏稱：「粵界販煙之奸商東南從古州〔今名榕江〕入境，東北從銅仁入境。」^㉒

而鴉片之進入四川，由 1831 年四川總督鄂山建議搜查鴉片的幾個地點可以知道其大致路線。其中包括：浙江、廣東等省進入四川的孔道——夔州府〔今奉節〕，雲南省進入四川的孔道——寧遠府〔今西昌縣〕，湖北省進入四川的孔道——廣元縣^㉓。

因此，由沿海的廣州、廈門、寧波、乍浦、上海各港輸入的鴉片，除轉運長江以南的東南省分之外還轉運西南之四川、雲南、貴州，華北之河南、山東、直隸，西北之山西、陝西、甘肅，和東北等地。因此，整個進口鴉片在中國的運銷情形是如圖 7 所示之遍及全國而非僅如圖 2 所示之僅及東南。

⑯ 「宮中檔」，第 003780 號，道光朝。

⑰ 「實錄」，卷 316，頁 27，道光 18 年戊戌十一月己未，華文版總頁頁 5660。另外，同書，卷 318，頁 10，總頁頁 5695 有類似記載。

⑱ 「宮中檔」，第 3285 號。

⑲ 「宮中檔」，第 2300 號，道光 19 年 12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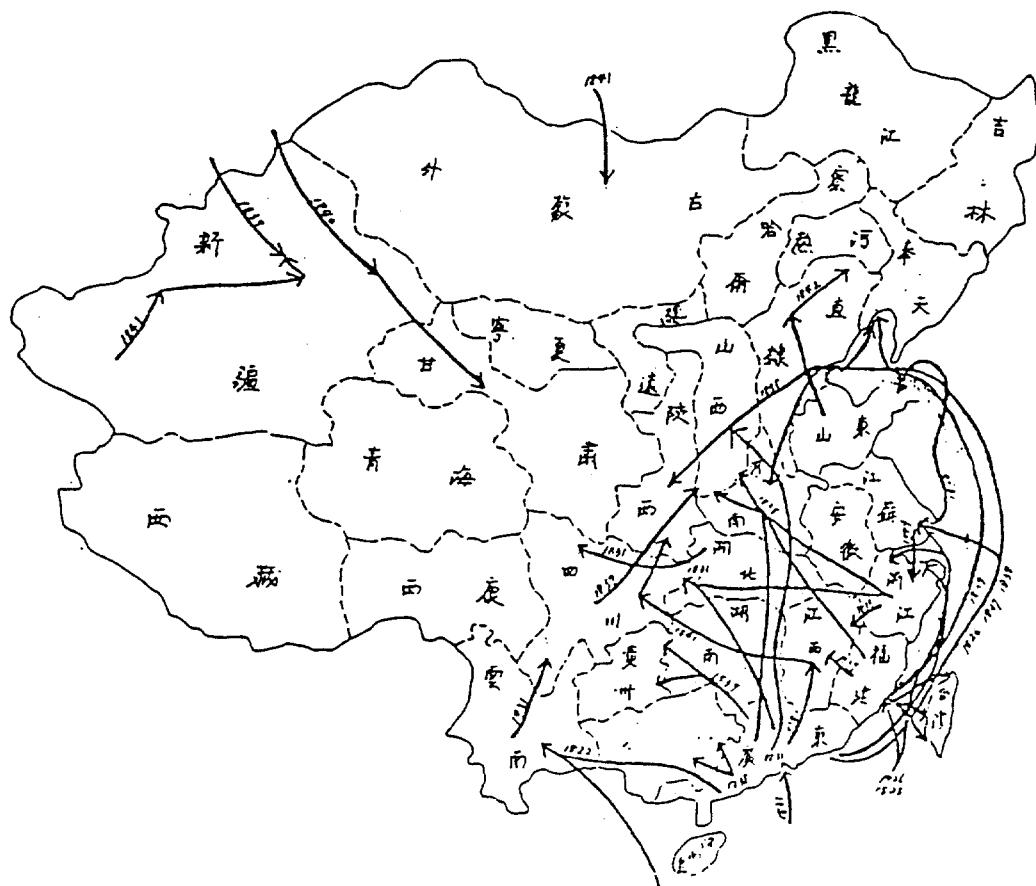
⑳ 「明清史料」，頁 837。

㉑ 「宮中檔」，第 2908 號附件。

㉒ 「宮中檔」，第 2471 號，亦見「實錄」，卷 318，頁 20，道光朝，華文版總頁頁 5700。

㉓ 「明清史料」，頁 808，道光 11 年 10 月 2 日奏摺。

圖 7 進口鴉片之運銷路線



資料來源：文中說明。

(二) 由東南亞至中國內陸綿密的鴉片商網絡

事實上，介入鴉片生意的人，林林總總。除了商人之外，另有軍人、胥吏^⑯、

⑯ 根據 1838 年署理四川總督蘇廷玉的奏摺指出：

「查煙泥行入內地，無論夷商之夾帶，奸民之販運，總須由海口而來。若不勾通兵役，及沿海地方匪徒，節節包護遞送，斷不敢擅岸入口。即其銷售內地，經過鄉村市鎮，民皆知其物係違禁。……以故興販之徒，必賄通兵役人等為之接護，乃能到處流通，無虞阻礙。是煙販賣兵役

官吏^⑯、宗室^⑰、太監^⑱等等加入。但總以商人最為重要。鴉片商人有大商幫與小煙販所組的幫會兩種。

1. 大商幫

中國境內與鴉片有關的商幫，以閩粵商人〔包括潮汕商人〕、山西商人最為重要。1838年的「宮中檔」指出：「本年節次擊獲販賣鴉片煙土人犯，大半籍出閩、廣、山西、安徽等省^⑲。」可能徽州商人也頗重要，但仍無有關資料可茲參考。

（1）閩粵商人

閩粵商人，包括潮汕商人，與鴉片貿易關係密切。這個關係可以追溯到閩粵與東南亞地區的深厚淵源。

東南亞地區與鴉片進口到中國有關的幾個地點是：菲律賓、爪哇、新加坡、檳榔嶼、安南與暹羅。

菲律賓與爪哇：鴉片與煙草混合的吸食方式之由爪哇傳入中國，係由閩粵華僑

續
之利蔽，而兵役即煙販之護符。臣籍諫閩省，世居海濱，此種情弊，知之最深。福建一省如此，其廣東、浙江、山東、直隸、江蘇省之各海口，自亦事同一轍。」（「始末」，卷5，頁11a—11b，道光18年10月甲申。）

這些由海岸到內地護送煙販的兵役，所得的賄賂有時是鴉片幾箱。如1839年江西監察御史許汝洛的奏摺指出：「在官入役，查拿煙案，或得財故縱，或得土分肥。」得來的鴉片，除了自己吸食之外，也販賣圖利：「而拿煙之人，即係吸煙之人……現在售煙者更多係此輩。」（「明清史料」，頁828。）

㊱ 官紳當中介入鴉片販售的例子，以捐官或監生這些有買來的頭銜的人居多。如1838年天津緝獲煙犯當中，有天津縣「監生」紀樹春（「宮中檔」，第2008號，大學士署理直隸總督琦善，道光18年10月23日。）1839年廣東所捕煙犯當中，有高要縣「監生」傅瑜芳，另以傅亞來之名開設窩口營利（「宮中檔」，第3285號，道光19年4月25日，廣總督鄧廷楨、廣東巡撫怡良奏）。1846年曾捐有都司職銜的捐官王振高，原是走私起家，又開設窩口牟利。（「補遺」，頁155，道光26年7月15日，廣總督耆英奏）。此外，候補職官參加鴉片販賣的也不少。如1839年桂良在河南所獲煙犯之中，有「侯（候）補縣丞溫觀洪、侯（候）補從九品葉林桂、侯（候）補未入流鄭伯康，均係販賣煙土，吸食鴉片之人。」桂良還說：「職官吸食鴉片，已干例禁，若竟輾轉販賣，尤出情理之外（「實錄」，卷318，頁17，華文版總頁頁5699。）又如1851年，兩江總督陸建瀛的奏摺指出：「江蘇侯（候）補通判袁雲，向住蘇州，在閨門外開設袁聚祥字號，藉賣綢緞為名，私販鴉片煙土。上年曾與署臬司吳其泰等合夥，運往常州、無錫一帶售賣。」（「補遺」，頁272，咸豐元年六月二十七日，兩江總督陸建瀛奏）其中，除了又有一名候補職官販賣鴉片之外，還有一名職司風憲的按察使參與其中。

㊲ 1839年步軍統領衙門的一個奏摺指控：「宗室隆泰起商同張三泳等購買鴉片煙土煎熬售賣」，刑部判圈禁三年，加責四十大板，發往盛京，交該將軍嚴加管束。（「明清史料」，頁829。）

㊳ 1898年前鋒統領載灃拿獲煙館人犯，請交部審辦的奏摺指出：「太監薛來喜等膽敢在禁城內開設煙館，實屬目無法紀，亟應從嚴懲辦，所有拿獲之太監薛來喜、蘇拉、姜文祥，民人馮一、馮奎、陳三五名，均著交刑部嚴刑審訊，按律懲辦。」（《諭摺彙存（1898—1903）》（北京嶽華書局原編，台北：商務印書館印行，1970），頁957。）

㊴ 「宮中檔」，第2364號附件2。

充當中介^⑩。Greenberg 指出：鄰近福建茶產區的廈門，只對西班牙開放貿易，但往來菲律賓與中國之間的閩商戎克船已經多得沒有西班牙人前來貿易的餘地。1810 至 1830 年間廈門只停留一艘西班牙 Yrissari 公司的船，怡和洋行的創業者之一即任其股東，1823 年怡和洋行掛著西班牙的旗幟開始停一艘船在廈門^⑪。張馨保的研究指出英船前來福建，有當地人引導，或即指此事。由這些情形判斷，閩粵商人一方面可能直接由東南亞轉運鴉片到中國，一方面則透過與東南亞的往來，而與外國人建立關係，再引進外國人到中國販賣鴉片。其他東南亞各點的情形大抵也是如此。

新加坡與檳榔嶼：英國人於 1786 年佔領檳榔嶼，1810 年即有大量福建商人湧入而使貿易趨於活潑^⑫。1820 年代中國人在新加坡的移民也由 1819 年之 30 人增為 1824 年之 3,317 人，1823 年新加坡取代雅加達成為東西貿易的中心^⑬。1822 年檳榔嶼、新加坡華人將價值約十萬西班牙銀元的鴉片賣到暹羅，約 1830 年代，暹羅的中國商人，也將鴉片賣到安南。而中國人的舊式帆船在南洋、安南、中國與日本之間往來無阻。包世臣「致廣東按察姚中丞書」記載著：「聞乾隆四十年間，粵東外洋有封禁，地名新埔〔即新加坡〕，距省垣千里而遙，粵之惠、潮，閩之漳、泉，無業貧民私往開墾。數年後，英夷以兵船至，客民降服，英夷遂踞其地。……又聞鴉片毒煙亦以其時始入，粵東並不行銷，十數年後省垣及惠、潮、漳、泉居人漸染其毒^⑭。」可見惠潮漳泉順著英國之佔領新加坡而移居該地與鴉片之顯著增加進口到中國關係密切。

安南：1820 年代起即有「清船」、「清商」賣鴉片到安南以易取安南的米^⑮。清船、清商既然有鴉片賣到安南，當然也有將鴉片帶回中國的，而買安南米的地方，又以閩粵為主，隨著安南米引進的鴉片，也可能引入福建、廣東。

⑩ 藍鼎元，《平臺紀略》（1724 原版，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 4 種）；〈鹿州初集〉，卷二，收入丁曰鍵：《治臺必告錄》（台北：台灣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 17 種），亦見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東京，刀江書店，1928，頁 307。

⑪ Greenberg, Michael, *British Trade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 1800–4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1), p.47。

⑫ Viraphol, Sarasin,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2–1853*. Harvard East – Asian Monographs, No.76 (Cambridge, Mass.,1977), p.186。

⑬ 同上及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1830–1924]（台北：南天書局，[1979 年，香港中文大學初版]），頁 45。

⑭ 「西方」，頁 801。

⑮ 藤原利一郎，〈阮期のアヘン禁令について〉，史窓 8：35、38。

暹羅：明清以來，在中國與南海諸國的貿易當中，與暹羅的關係最為密切。當1760年廣州設外洋行，即十三洋行，專辦西洋船貨稅的同時，有本港行與福潮行並設。本港行管暹羅貢使納稅事宜，福潮行管潮州、瓊州商民與暹羅通商事宜^⑩。是以，在暹羅華僑當中，潮州人為數最多，也最具影響力。1770年協助匡復暹羅王室的鄭昭即為潮州人^⑪。次於潮州人的華僑有福建人、海南人、廣州人、客家人，亦均閩粵移民^⑫。1813年暹羅政府禁止鴉片吸食，但華僑們所組的秘密社會仍在沿海城市接鴉片下船，部分供應當地華僑使用，部分則載回中國^⑬。由於鴉片商稅受到暹羅政府的重視，1851年當地華僑不但取得鴉片販賣的包商權，也取得將鴉片販售中國的權利^⑭。既然潮州人在暹羅華僑當中最具勢力，這些暹羅的鴉片商可能包括不少潮州人在內。而道光十九年，上海開放通商之際初始賣鴉片至上海者，即係潮州一郭姓人氏，「郭能英語，又得洋商信用，來滬後始代洋商出售煙土，如今洋行之有買辦然。繼則設棧設號，作私人之營業，又未幾而親族同鄉，亦均集中於煙土一業。」後來郭氏所成立的鴻泰土棧，至民國時期，仍居上海業土華商之首^⑮。

張鵬曾以活動的範圍，以及活動地區商業發展的程度來衡量清代各商幫的勢力，結果廣東與福建商人分列清代中國商幫之第一、二位^⑯。固然能否只以這些指標來衡量商人勢力是個問題，但至少由此可以得知閩粵商人活動範圍很廣，而且在幾個較大的城市中深具勢力。閩粵商人〔包括潮汕商人〕既然得以由與南洋的深厚淵源取得鴉片，就可將這些鴉片帶到中國廣大的地區和幾個主要的城市。而據前引《道光實錄》所載：「兩廣福建商民雇駕洋船，轉販雜貨，夾帶鴉片煙土，由海路運至津，向有潮義、大有等店及嶺南棧房代為包辦關稅，山陝等處商賈來津銷貨，即轉販煙土回籍」，閩粵商人還可與山西商人銜接而將鴉片運到內地。

（2）山西商人

⑩ 凌純聲，《中泰文化論集》，現代國民基本知識叢書第五輯，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出版，1958，頁134—135。

⑪ 同上。

⑫ Viraphol, p.221。

⑬ 同上，p.222。

⑭ 同上。

⑮ 「鴉片戰爭」，頁310。

⑯ Chang Peng, "The Distribution and Relative Strength of the Provincial Merchant Group in China, 1842—1911," Ph. D. thesis of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1957; Ch. III. IV, pp.130, 132。

早在 1821 年，江西道監察御史郭泰成的奏摺即已指出山西商人從事鴉片貿易：「臣聞近日山西太原府屬之太谷縣、汾州府屬之介休縣等處，竟有富商大賈私販鴉片煙以牟厚利者^⑯。」

山西商人，入清以來，在全國區間貿易中，深具勢力。張鵬有關清代商幫的研究指出：「山西商人的勢力主要在北方，在內蒙、東北、四川等地尤甚。在上海、漢口、天津等較大都市力量微弱，由此推知山西商人在內陸貿易上較水上貿易重要^⑰。」雖然這結論大致是成立的，但是由佐伯富的清代山西商人研究可以看出，山西商人在南方以及水路貿易中的地位，可能不如前述的薄弱。

山西商人也販運兩浙、雲南、長蘆、河東、四川、福建等地的鹽。除鹽之外，與南方或水路貿易較有關聯的貿易，還有與長崎間的銅貿易、與英國之間的廣東茶貿易。宣宗實錄也曾指出：「太谷、平遙、介休各縣民人，多在廣東及南省等處貿易。」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所載袁幹「茶市雜詠」及林馥泉「武彝茶葉之生產製造及運銷」中，也有山西商人控制福建建州武夷茶之記載，而英國一向是輸入武夷茶的^⑱。因此，透過對英之茶貿易而換取鴉片帶到晉、陝，甚而其他省分，可能性是很高的。1831 年晉撫阿勒清阿的奏摺也說：「查明山西省尙無栽種鴉片煙地方，惟太谷、平遙、介休各縣民人，多在廣東及南省等處貿易，日久沾染，頗有嗜食之人^⑲。」可以推知，山西的鴉片是由到廣東及南方各省貿易的山西商人引進原籍。此外，《道光實錄》亦載：「山陝等處商賈來津銷貨，即轉販煙土回籍^⑳。」

中國大陸上很多經濟史的書都直接肯定山西商人與鴉片的關係。如中國近代國民經濟史說：「擔負著內地鴉片貿易匯兌和動員銀外流的主要力量就是票號，票號伴隨著鴉片貿易的發達而迅速發展^㉑」，但未提出證據。山西商人崛起於明代賣米到北邊以取得北方鹽池的專賣權^㉒。清政府入主中國之際山西商人曾為之提供軍需，遂進身為內務府的皇商而取得採購日本銅的特權。清初征服蒙古、新疆之際，山

⑯ 「宮中檔」，第 37 號，道光元年二月二十六日，江西道監察御史郭泰成奏。

⑰ Chang Peng, p.134。

⑱ 以上引自佐伯富作，邱添生譯，〈清代的山西商人〉，《師大歷史學報》，第五期，頁 283。

⑲ 楊家駱主編，《中國經濟史料》（以下簡稱「楊：實錄」），〈清代篇〉，〈中國史料系篇〉，鼎文書局（原為南開大學歷史系編，清實錄經濟資料輯要，1955 年，北京，中華書局原版），頁 2845，道光 11 年 2 月戊戌，1831 年 3 月 28 日。

⑳ 「實錄」，卷 312，頁 26，道光 18 年戊戌秋 7 月丁卯，華文版總頁頁 5587。

㉑ 湖北大學政治經濟學教研組編，《中國近代國民經濟史》，湖北，高等教育出版社，頁 274。

㉒ 參見：寺田隆信，《山西商人的研究》（東京：同朋舍，1972）（感謝本文審查人提供此一意見）。

西商人又為之提供軍需，而取得為清政府購買駝馬、毛皮之特權，並展開遠及蒙古、新疆、中亞、俄羅斯之茶馬貿易。^⑩至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更成立票號，其確定成立時間史家雖仍有爭議，但可確定者，至1823年前後，票號僅有始創之一家，至1826年則已有6家，1838至1842年時已有8家，至1851—55年間更有10家^⑪，故票號與鴉片貿易並起乃為事實。

由1838年的「宮中檔」奏摺亦可見各類商人之間的合作：「本年節次拏獲販賣鴉片煙土人犯，大半籍出閩、廣、山西、安徽等省……，惟煙犯人數既衆，且若輩嗜利興販易致潛相勾結。」^⑫由以下資料，也可看到來自不同省籍的人合資鴉片生意：1838年在天津緝獲的金廣興洋船上所帶鴉片是祖籍廣東二水縣的鄧然，祖籍廣東南海縣的余暉，祖籍廣東順德縣的崔四，祖籍福建龍溪縣的郭有觀，各出資本，在廣州府城外水西街萬益號透過香山縣人李四經手向夷人購買來的^⑬。而1839年的一個例子指出「客寓」是不同省籍商人一個接頭之處。祖籍直隸蔚州的李祥雲與人合夥在省城開「客寓」，並從事鴉片買賣。1835年李祥雲買得天津福隆號洋貨舖內煙土來省。祖籍山西靈石縣的張厚德在寓住歇，詢知利厚，亦往天津興販，攜至山東等處銷售。李祥雲至山東索欠未果，留在山東武縣衙門充為胥役，張厚德又來山東販售鴉片，經李祥雲說合作保，將鴉片賒給另一胥役山東人李宣亭^⑭。1844年也有天津煙匪李大與福建商人交通情事。^⑮

由1837年煙犯郭亞平的故事可見只有擁有較大資本的船戶才能做較大的鴉片生意。郭亞平，澄海縣人，原先在澳門福建人林恭的雜貨店，但是生意清淡。由於店面開在一個荒僻之地，於是便興起販賣鴉片的念頭，而開了一家窯口。每年囤販煙泥八九百斤至一二千斤不等，舖內也煎熬煙膏誘人買食。各處小販匪徒也零星向其轉販。因為資金不夠，隨時可以交貨只不過數十斤，遇有福建及本省潮州府原已認識的船戶郭安、郭淺等，要向他購買較多的鴉片，他不能應付，於是介紹這些船戶給零丁洋上的外商，各船戶每買煙泥一擔，郭即抽取經紀番銀四圓^⑯。這個故

⑩ 參見：宋惠中，〈試論清代的政商關係－以山西商人為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81年度「世界經濟與近代中國」學期報告）。

⑪ 中國人民銀行山西省分行，山西財經學院，《山西票號史料》（山西經濟出版社，1990），頁21。

⑫ 「宮中檔」，第2364號附件2。

⑬ 「東華」，續錄卷9，頁18，道光18年庚申。

⑭ 「宮中檔」，第3273號，直隸總督琦善奏。

⑮ 「補遺」，頁16，道光22年5月29日。

⑯ 「宮中檔」，第00116號，道光17年12月23日，兩廣總督鄧廷楨、廣東巡撫祁墳奏。

事也點出除了擁有較多資本的大商幫之外，另有小煙販從事鴉片生意。小煙販另組有幫會。

2. 小煙販所組成的幫會

小煙販所組成的幫會是一種較少被注意到的鴉片商組織。他們走的多半是山間小路，身上帶的鴉片雖然數量不多，卻是自己一生所賺的血汗錢，甚而是典當了衣物以後換來的，在山區到處有土匪埋伏的時代，這些小販也就有結集成幫會互保的必要。他們當中雖然不少是沒有戶籍登記的人，地緣的結合仍是組幫時結集的重要基礎。在幫會當中，煙販之間雖頗平等，但幫首對他們則有極大的權威。他們雖常躲過政府的課稅，但向各地山匪繳納過路費則是難免^②。

1838 年太僕寺少卿楊殿邦描述過廣東地方會黨如何糾結群衆，從事鴉片走私的情形：「粵省無籍匪徒，每人身帶短刀一對，稱為大貨手，其糾人入夥，謂之放台子。每台 8 人，飲酒拜盟，不序年齒，為首者稱為大哥，旬日間每人各放一台，輾轉糾約，動輒百人。又復結拜三點會，有稱為某腦者，稱為房長者，稱為柳枝者，稱為鐵板者，其為從匪徒，皆稱為老晚，結黨成群，一呼即應。凡搶擄勒贖，及殺人放火各鉅案，皆係此類所為，大為閭閻之害，近年又間有與私販煙匪，互相勾結，明目張膽，四路招呼，持械護送，跡與鹽梟無異^③。」

1840 年在江西捕獲煙犯的巡撫錢寶琛也報告了一則煙販糾衆結會，分幫販土的情形：

緣林福茂等均籍隸福建、廣東兩省，向賣廣貨營生。道光二十年八月間有福建人江綠華、廣東人李正昌即張正昌，因查拏鴉片嚴緊，匪徒不敢大夥興販，間有零售小販由山僻行走，又有中途被人搜搶之事，江綠華在福建上杭縣官田地方，李正昌在廣東大埔縣、福建永定縣交界廣福亨地方，各糾立紅會，福建名太平幫，廣東名長生幫，各由總頭招攬煙販，陸續編號，分別一號起至九號，每號給紅布旗一面，號內人數多寡不等，因人多不能認識，又每人分給紅布一條，掛在衣扣作為記認，按販土多寡抽取釐金，雇一、二十人護送出境，分往各處售賣。李正昌有會單一紙，……內有自行挑擔者，亦有雇人挑送者，每人日給工資飯錢百文，林福茂等六十一犯各販土自數兩至三、四百兩不等，張從金等五十九犯，俱為各煙犯相幫挑擔，又有張才安等

② 參見：韋啟綸，〈私運煙土記〉，[印自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某雜誌，出版資料待查]，1935。

③ 「始末」，卷五，頁 13a，道光 18 年 10 月丙申。

二十一犯，均係小貿外出並未販土，挑擔在途，與各煙販撞遇，該煙販等係同鄉冀沿途照應許給飯食，邀允附入各號，同幫行走，又有鄧亦萬等八犯僅止隨同列號，並未得過飯食。[◎]

這則案情所揭示的事實是：1. 從事鴉片販賣的零星小販「由山僻行走，又有中途被人搜搶之事」，因而有需要組織幫會；2. 組織幫會時，同鄉關係仍是一個組織的準則；3. 每十人左右編成一小隊，以紅布旗、紅布掛在紐扣為記，有相當的組織；4. 有特別的保鏢一、二十人在護送煙犯隊伍；5. 這個幫會的財政基礎是向各個煙販依所賣煙土多寡而抽取的「釐金」；6. 煙販隊伍當中，有專幫人挑鴉片的，有只做鴉片生意，而不親自挑的，也有做別的生意的小販投靠以便互相照應的，其中還有給飯食，不給飯食的。

《大清實錄》將此一案例與湖南的另一個案例一起記載。湖南於 1840 年在該省郴州、貴陽州等地捕獲多名匪犯「上年曾在廣東結盟，頂心長髮各薙月牙形，衣扣繫帶紅布，以便販煙會遇，互相幫助。」而關於江西林福茂一案的描述，有一點是上引資料未記載的：「江綠華曾販賣鴉片，知廣東客商貿易，向有長生幫名號，商同李正昌藉貿易名色，各於貨擔內藏放煙土，嗣後有閩廣煙販陸續入幫。」由此可見這種由小販所組的幫會在形式上有意模仿資本雄厚的商幫[◎]。

小的零售商運售鴉片到北方各省的也很多。如 1838 年河東河道總督栗毓美指出：「從前北五省賣廣貨者尙少，近來各府州縣多有外來奸民，借賣廣貨為名，開張舖面，私售煙土[◎]。」1838 年漕運總督周天爵的奏摺也提到有百十成群的煙犯，身帶器械，皆為會匪，由兩湖江西等煙土出入門戶直接可以到達河南、四川、陝西一帶[◎]。

這是在中國境內與資本雄厚的商幫對應的一種小販的幫會組織，而在東南亞到中國的海域，是否也有可與閩粵船戶對應的海盜從事鴉片的販運呢？

澁谷剛 1925 年前後〈有關華南海賊與土匪的調查〉一文提到廣東很多地方都有人數在七、八十人至三千多人之間的海賊團盤據，常常騷擾海上的商船。故古來有「粵海賊，梧土匪」的俗話將廣東盛行的海盜與廣西盛行的土匪對稱。而廣東的海盜在乾隆末年，還得到安南國王的安撫，授以爵位，安南國王也由其掠奪商船的

◎ 「明清史料」，頁 873。

◎ 「實錄」，卷 346，頁 23，道光 21 年辛丑 2 月戊辰，華文版總頁頁 6206。

◎ 「始末」，卷四，頁 24a，道光 18 年 6 月。

◎ 「始末」，卷三，頁 12b，道光 18 年 6 月。

所得取得部分財政收入。在這種情況之下，東方海上的海盜兵團更加猖獗。^⑯ Fairbank 曾經引劉韻珂的奏摺提到，海盜似乎隨著中西貿易的展開而更活動，而且鴉片躉船上外商的嚴密武裝也是海盜勢力龐大的一個表徵，因為鴉片躉船不只要防範官兵懲討，也要避免海盜偷襲^⑰。但目前仍無有關清代海盜與鴉片貿易方面的資料，只看到嘉慶年間在中國沿海騷擾商船的海盜蔡牽是因鴉片煙癮發作而溺斃的記載^⑱。此外，兵科給事中許球於鴉片戰爭前夕的奏議提到：「自嘉慶年間，海氛平靖以來，鴉片漸熾^⑲。」可能海盜平定以後，從事鴉片走私者更多。

由以下資料，也可看到煙商與幫會合作的例子：1832 年御史裴元俊奏摺指出：「廣東惠州、廉州等府，會匪煽布，首有包攬鴉片煙行戶，坐收其利，肆行無忌」。^⑳ 1840 年御史許汝洛的奏摺也指出：「福建漳、泉等府販煙奸商，因該省查辦嚴緊，勾結會匪、盜匪，闖入江西地方，執持器械，衝突關津，由汀州、邵武等處，入江西之寧都州及建昌府縣城、南豐等縣，經過撫州府金谿縣之諭灣、宜黃縣之棠陰各地，方自棠陰分路，或走臨川縣，直抵省城，或走臨江府樟樹鎮，並袁州吉安等府，分投售賣。」^㉑ 官府的查禁可能更加強這種合作。而透過商幫這種合法組織與會黨這種非法組織，鴉片也就由印度途經東南亞而深入中國全境。

3. 鴉片煙商與銀漏

推動這些鴉片走私背後的動力是什麼？在此期間鴉片單價約為銀之五分之一^㉒。1882 年李鴻章遵議鴉片釐稅事宜的奏摺中提到：「洋藥拆箱之後，包件輕小，取攜甚便，隨身可以夾帶，非私鹽笨重可比，其獲利更甚於私鹽什倍」^㉓。

不過，李鴻章的時代比此時期為晚，販售鴉片在 1858 至 1906 年間係屬弛禁。

^⑯ 濱谷剛，〈南支那の海賊及び土匪に関する調査〉，《東亞經濟研究》，卷期數待查，由編附言知 調査時間は 1925 年。

^⑰ Fairbank, J. 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China Coas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p.223。

^⑱ 「鴉片戰爭」，頁 303：嘉慶 14 年 8 月閩浙總督奏蔡牽事，言：「詢之弁兵，皆謂牽船碎落水，該逆素食鴉片，身體羸弱，不能扶板浮起，溺斃深洋。」

^⑲ F. O., 233/180, Opium Papers, 轉引自國岡妙子：〈朱嶟、許球の禁煙奏議〉，《東洋學報》44: 1, 頁 110。

^㉑ 「實錄」，卷 213，頁 18，華文版總頁頁 3791。

^㉒ 同上，卷 338，頁 25，華文版總頁頁 6065；卷 335，頁 20，華文版總頁頁 6014。

^㉓ Chang Hsin-pao, p.44 指出 1833 至 73 年間紐約 1 盎司 銀值 1.30 圓。一磅為 16 盎司，一箱為 140 磅。140 磅的銀值 2912 圓。根據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1850, p.120 1847 年公班鴉片一箱為 500 至 630 圓，金花鴉片一箱為 485 至 1100 圓。以平均 600 圓計，鴉片單價為銀之 20.6%。

^㉔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1908 原刊本，台北：文海，1962 重印），奏稿 41，頁 27–28，總頁頁 543，光緒 7.6.16。

1858年以前，販售鴉片需受嚴刑重罰。雖然因有關津胥吏與違法之煙民勾結而使黃爵滋感慨到：「法律規定，興販鴉片者發邊遠充軍，開設煙館者照引誘良家子弟例罪至絞，今天下興販者不知幾何，開設煙館者不知幾何，而各省辦此案者絕少」^⑭，但對販售鴉片者而言，有禁令存在總比沒有禁令存在多了一些成本。

很多此時期的資料提到，鴉片煙商多半是因為其他生意清淡才改做鴉片生意。如1837年福建地方的煙販楊阿萬，「向販糖貨生理」，因為「販糖利微，起意圖放鴉片煙土。」^⑮1838年的《宮中檔》提到：「閻勝一，山東登州人，向在蓋州賣繭綢為生，十五年到吉林地方作小買賣，因生意滯泊，商同素識的山東人武保山、山西人張景順、吉林人錢成堯販賣鴉片煙土，可得重利，共湊錢3,600吊。^⑯」又如1836年協辦大學士直隸總督琦善的奏摺指出：「楊成子舖中生意清淡，因其吸食鴉片煙，有食煙器具，遂起意與張巨兒、黃瀛山商明各出本錢，夥販鴉片煙，獲利均分。黃瀛山旋去沿河過路船，兩次買得煙土，交與楊成子煎熬售賣。^⑰」1838年太子少保大學士管理刑部事務臣王鼎等的奏摺指出一個煙商如何在所從事行業都不如意的情況下，走上熬鴉片販賣的道路：

李大，即李德，又名李興，籍隸天津縣。先前駕船營生，道光十六年正月間，李大同伊弟李有、李五來京，在正陽門外李沙帽胡同租得張大房間，開設醇醇雜貨舖生理。嗣因生意淡薄，于二月間起意興販鴉片煙土，熬煙售賣獲利。商允李有、李五并糾邀同縣人孫四、張十、李六、周三，先後在舖同夥，隨李有赴天津金太興閩船上買得煙土，陸續運京以後或託素識趕車營生之劉二攜帶，或由不識姓名零星收買，俱在舖後煎售賣。^⑱

這些資料來自被捕煙犯的口供，有可能他們希望藉此博得同情。但這是一個蕭條的時代也是事實。馮桂芬即指出：這是一個「富商大賈，倒罷一空。凡百貿易，十減五六」的時代^⑲。而這些口供也表示禁煙法令並不全為具文。

1837年兩廣總督鄧廷楨、廣東巡撫祁墳的一個奏摺，在指出一些煙販每年囤販煙泥自八、九百斤至一、二千斤不等之後說到：「各處零星小販，盡屬無業游民，

⑭ 于恩德，《中國禁煙法令變遷史》（上海：中華書局，1934），頁66—67。

⑮ 「宮中檔」，第24536號，閩浙總督鍾祥、福建巡撫魏元烺奏。

⑯ 「宮中檔」，第001694號，道光18.6.19。

⑰ 「宮中檔」，第00494號，道光16年2月。

⑱ 「明清史料」，頁813。

⑲ 馮桂芬，《顯志堂稿》，11:32。

行蹤無定，伊僅知其姓名，不能詳其居址。」^⑭1838年廣東境內，十天之內就可以結集百個「無籍匪徒」組成幫會走私鴉片^⑮。在龔自珍所說：「自乾隆末年以來，官吏士民，狼狽，不土、不農、不工、不商之人，十將五六^⑯。」這樣一個失業普遍的時代，像澳門一地可以有50至60個人轉手販運鴉片，有五、六百人從事其加熬的工作^⑰，鴉片生意所能提供的即使不是絕對利潤，也有相對利益。經濟的蕭條實也刺激了鴉片商人的挺而走險。

鴉片的進口事實上更加擴大了中國的區間貿易網。1820年山西監察道御史郭泰成在說完山西鴉片販賣情形之後，感慨著說：「自閩、粵至晉省，相距甚遠，而流毒竟至於此。」^⑱這個感慨透露出以前很少有商品能夠由閩廣那麼遠的地方來到山西。而前引1838年河東河總督栗毓美的奏摺更明顯指出這一事實：「從前北五省賣廣貨者尙少，近來各府州縣，多有外來奸民，借賣廣貨為名，開設舖面，私售煙土。」^⑲

透過這個擴大的貿易網絡，在1808至1850年間中國的白銀流失了約13%^⑳。以江蘇為例，鴉片吸銀的情形是：「大縣每日計銷銀五、六百兩，小縣每日計銷銀三、四百兩^㉑。」1838年林則徐任湖廣總督時的奏摺指出：「臣歷任所經，如蘇州之南濠、湖北之漢口，皆閩廣聚集之地，疊向行商鋪戶暗訪密查，僉謂近來各種貨物，銷路皆疲，凡二三十年以前，某貨約有萬金交易者，今只剩得半之數。問其一半售於何貨，則一言以蔽之，曰：鴉片煙而已矣。」^㉒鴉片吸銀的現象，不只見於沿海的江蘇，亦見於內地的湖北。在此鴉片吸銀現象發生於各地的同時亦見銀貴錢賤現象之遍及全國。

⑭ 「宮中檔」，第1116號，道光17.12.23。

⑮ 「始末」，卷5，頁13a，道光18年10月丙申。

⑯ 「近經思」，頁42。

⑰ Allen, Nathan M. D., *Opium Trade* (James P. Walker, 1853), p.14.

⑱ 「宮中檔」，第37號，道光1.2.26，江西道監御史郭泰成奏。

⑲ 「始末」，卷4，頁24a，道光18年6月己巳。

⑳ 此部分計算詳見 Man-houng Lin, "Currency and Society: The Monetary Crisis and Political-economic Ideology of Early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1808–1854," Ph. D.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pp.210–219.

㉑ 「寶錄」，卷315，頁9–10，道光朝，華文版總頁頁5633，1838年12月2日。同上。

㉒ 《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頁136。

四、由局部而遍及全國的銀貴錢賤現象

嘉道咸銀貴錢賤現象的發展雖起始於嘉慶晚期，但在嘉慶晚期可能還只是局限於某些地區的現象。在嘉慶初年的1798至1807年間有過錢價為900多文易換一兩之錢貴時期^⑯。1808年起河北寧津的銀價轉趨昂貴。1818年，閩浙地區已經是「銀價增昂，每兩換錢一千三百餘文。」曾任職戶部的王慶雲亦指出：「自嘉慶末年，……由是錢價一賤，近三十年即不復貴。」^⑰故嘉道咸銀貴錢賤現象是起始於嘉慶晚期。但一直到嘉慶24（1819）年，御史喻士藩請平錢價以杜弊源，嘉慶皇帝的上諭仍指出：「各直省錢價消長不齊，勢不能官為定制。該御史請將制錢價以一千為率，低昂不得過百文，由州縣隨時申報，出示曉諭，實屬窒礙難行。」^⑱可見一直到嘉慶的最後第二年，銀貴錢賤現象還不是遍布各省的現象。根據包世臣「致廣東按察姚中丞書」指出：「又聞鴉片毒煙亦以其時始入，粵東並不行銷，十數年後省垣及惠、潮、漳、泉居人漸染其毒。嘉慶紀年，吳越人亦吸食，比及其末，煙毒遂遍天下。」由此可見鴉片在中國的傳播與銀貴錢賤現象一樣，在嘉慶到道光之際由地區性現象轉為全國性現象^⑲。

整個嘉道咸銀貴錢賤現象主要是發展於道光年間。以河北寧津資料看來，嘉慶朝銀貴的1808至1820年間錢價只由1808年之為1,040文易換一銀兩跌為1,226文易換一銀兩，只減200多文，而在1821至1849年的道光年間則由1,267文貶為2,355文，共減一千多文（表一河北寧津部分）。士大夫之中，最早是包世臣於1820年明顯開始談銀貴錢賤問題^⑳。從1822年開始，十八省中的十二省鑄局紛紛以銀貴錢賤為由請求停止或減少銅錢的鑄造。^㉑

到了道光年間，除了新疆、雲南和廣西較晚受到銀貴錢賤的影響之外，各省在道光初年均已受到波及。

^⑯ 楊端六，頁187引《皇朝政典類纂》，錢幣7，頁19–20。楊端六引孫蘭枝奏謂1808年起江浙兩省已經錢賤銀昂，事實上，孫蘭枝摺寫1832年事。

^⑰ 王慶雲，《石渠餘紀》，5:10a。

^⑱ 《實錄》，354:27，嘉慶24.2。

^⑲ 「西方」，頁801。

^㉑ 包世臣，《安吳四種》（1846），26:5a。

^㉒ 林滿紅，〈嘉道錢賤現象產生原因「錢多錢劣論」之商榷——海上發展深入影響近代中國之一事例〉，《第五屆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3，銅錢減鑄部分。

表一 屯溪、寧津、寧波、犍爲之銀錢比價

(單位：文／兩)

年 代	安徽屯溪	河北寧津	浙江寧波	四川犍爲
1808	—	1,040	—	—
1809	—	1,065	—	—
1810	—	1,133	—	—
1811	—	1,085	—	—
1812	—	1,094	—	—
1813	—	1,090	—	—
1814	—	1,102	—	—
1815	—	—	—	—
1816	—	1,177	—	—
1817	—	1,217	—	—
1818	—	1,245	—	—
1819	—	—	1,227—1,287	—
1820	—	1,226	1,233—1,300	—
1821	—	1,267	1,211—1,267	—
1822	—	1,252	973—1,192	—
1823	—	1,249	1,159—1,187	—
1824	—	1,269	1,093—1,183	—
1825	—	1,253	1,080—1,107	—
1826	—	1,271	1,117—1,148	—
1827	—	1,341	1,131—1,212	—
1828	—	1,339	1,205—1,267	—
1829	—	1,380	1,247—1,281	—
1830	—	1,365	1,267—1,287	1,330
1831	—	1,388	1,267—1,301	1,280
1832	—	1,387	1,333—	1,170
1833	—	1,363	—	1,290
1834	—	1,356	1,353—1,355	1,350
1835	—	1,420		1,490
1836	—	1,487	1,403—	1,420
1837	—	1,559	—	—
1838	—	1,637	1,413—1,500	1,460
1839	—	1,679	—	—
1840	1,245	1,644	—	1,400
1841	1,245	1,547	—	—
1842	1,358	1,572	1,786—1,788	1,440
1843	1,377	1,656	—	1,610
1844	1,377	1,724	—	—
1845	1,509	2,025	—	—
1846	1,604	2,208	—	—
1847	1,660	2,167	—	—
1848	1,660	2,299	—	1,610

續表一

年代	安徽屯溪	河北寧津	浙江寧波	四川犍為
1849	1,651	2,355	—	—
1850	1,660	2,230	—	—
1851	1,660	—	—	—
1852	1,660	—	—	—
1853	1,660	2,220	—	2,220
1854	1,660	2,270	—	2,270
1855	1,660	2,100	—	2,100
1856	1,698	1,810	—	1,810
1857	1,274	1,720	—	1,720
1858	1,132	1,420	—	1,420
1859	1,170	1,610	—	—
1860	1,226	1,530	—	—

資料來源：安徽屯溪資料取自：鄭友揆，《中國近代對外經濟關係研究》（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頁127、147）；河北寧津資料取自：嚴中平，《中國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選輯》（北京：科學出版社，1955），頁37；四川的資料見：羅綏香，《犍為縣志，四川方志》，卷28，1937，收錄在《新編方志叢刊》（台北：學生書局，1968），經濟，後：28a-b；浙江寧波資料取自 Chao-nan Chen, *Essays on Currency Substitution, Flexible Exchange Rates and the Balance of Payments* (Taipei: Economic Research Office, Bank of Taipei, 1982), p.36, cited from: Society for Modern Chinese Studies, *Studies in Modern China*, Vol. V (Tokyo: University of Tokyo Press, 1963), p.201.

(一) 較晚受到銀貴錢賤波及的省分

新疆分南、北疆。南疆有八個城鎮，在那裡使用的銅錢稱普爾錢^⑩。自乾隆年間征服新疆以來，阿克蘇所開採的銅斛便用來鑄造這種銅錢，以支付綠營的軍餉。起初只有鑄造面額五文的銅錢，但是以後也鑄造十文的銅錢。由於漢人不常來到這個地區，所以沒有中國本部的制錢運送該地^⑪。繳納稅賦時用的是當地鑄造的普爾錢而非銀兩^⑫。

普爾錢只在南疆使用。當被帶到新疆東部或北疆時，每個只值一文錢^⑬。陝西巡撫李星沅估計，普爾錢行使的地區距省會西安有六千一百七十餘里。他曾指

⑩ 《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頁82指出「普爾」是新疆維吾兒語的錢字。

⑪ 《皇朝經世文續編》，59:45。

⑫ 「宮中檔」，嘉慶 6.8.25。

⑬ 《東華續錄》，11:35a。

出：「有自回疆攜歸普爾錢者，或遂傳為珍異，蓋商民所不習見也。」^⑯

涵蓋哈密到伊犁地區的北疆使用制錢。伊犁有時也使用一種當地鑄造的紅銅錢，與普爾錢不同。北疆距西安有五千四百六十餘里^⑰。

李星沅指出，由於南疆和北疆距離內地太遠，兩地的貨幣使用情況與中國本部並不相同^⑱。1832年當中國本部各省面臨銀貴錢賤問題時，來自新疆的一篇奏摺指出，由於那裡有充裕的銅錢供應，所以他們仍不需擔心「錢貴銀賤」的問題^⑲。雖然如李星沅所奏：「陝省懋遷有無，貨販四達，如甘省新疆各路，熙來攘往，實繁有徒，概以制錢交易。」^⑳但一篇1840年的奏摺也指出，有時銀兩也與銅錢一起在新疆自由地使用，不過銀兩仍不匱乏：「近來商賈雲集，貿易四通，銀兩並無壅滯，錢文足資流轉。」^㉑1837年當一兩白銀在全國各地兌換1,500文，1840年在浙江兌換1,570文，同年在伊犁只兌換1,200文（見表二）。然而，銀貴錢賤問題最後還是波及新疆。一篇1844年來自伊犁的奏摺指出，以普爾錢表示的銀價已經加倍：「查從前回疆各城，庫銀一兩只換普爾錢二百餘文，近年以來錢賤銀貴，回城庫銀一兩可換普爾錢四百餘文。」^㉒銀價加倍已接近本部各省的銀貴幅度。

雲南比新疆更倚賴銀兩。銀兩大量使用在商業交易和軍餉支付方面。1847年雲貴總督李星沅指出：「查滇省跬步皆山，罕通舟楫，商賈交易，用銀而不用錢。自乾隆年間酌定錢價，數十年來，每銀一兩易制錢一千六百數十文，不致大有長落。較之各直省，銀價尚為減賤。至放給兵丁餉糧，本可搭放錢文，無如營汛區分，路程遙遠者，往返駢運所費甚多。滇省兵力維艱，不能不曲加體恤，自應仍循其舊，別無變通之方。」^㉓李星沅所述雲南在商業和軍餉支付方面，長久依賴銀兩的傳統，前任總督也會指出^㉔。

1846年廣西巡撫指出廣西也因如同上述的理由而大量用銀，廣西的銀錢比價也與其他地區不同：「況粵西數年以來，銀價每兩紋銀換制錢一千六百文有零。……

^⑯ 《皇朝經世文續編》，59:45。

^⑰ 同上書。

^⑱ 同上書。

^⑲ 「實錄」，204:9，道光 12.1.6。

^⑳ 《皇朝經世文續編》，59:45。

^㉑ 「實錄」，333:34，道光 20.4.24。

^㉒ 《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頁 88。

^㉓ 《外紀檔》，道光 27.2.12。亦在《傳稿》，1352 中之李星沅傳。

^㉔ 《外紀檔》，道光 27.2.12。

較之別省每銀一兩易錢二千二三百文者，大相懸殊。」^⑯

如此的陳述所傳遞的景像是，雲南和廣西是相當獨立於其他中國本部省份的貨幣區域。即便不考慮兩地特殊的運輸情況如何使他們較依賴銀兩，這兩省的白銀供應也較他省為多。全漢昇引述《明史》說：「雲南產銀，民間用銀貿易，視內地三倍〔1451年前後〕；隸在官者免役納銀，亦三之，納者不為病。」^⑰1847年前後各省歲入在十萬和六百萬兩之間。1847年雲南的歲收是四十七萬兩^⑱。在雍乾年間，雲南白銀年產量約四十六萬兩，1811年到1845年間大約十六萬兩。在繳納百分之十五的「額課銀」之後，雲南人民仍可以保留百分之八十五自用^⑲。安南、緬甸銀礦年產量約兩百萬兩，由鄰近的雲南、廣西人民所開採^⑳。趙翼記到，安南銀礦所出之白銀，多由廣西龍州出口^㉑。1766年到1769年間，趙翼任職廣西鎮安府，該地距離安南銀礦僅六天路程，以致鎮安居民很容易獲得銀兩。他們肩挑針線鞋布前往安南，交換白銀製成的手鐲^㉒。可見雲南、廣西兩省銀的供應相對充裕。在1805到1820年間，雲南亦成為自產鴉片的生產中心，此一事實或許導致較少的鴉片進口而減少白銀外流^㉓。這些都可能是兩省銀價較晚波動的理由。

雖然至1846年雲南的銀錢比價只有1,580—1,640。然而，1847年廣西的銀錢比價已高達1,900—2,100（見表二）。

（二）銀貴錢賤現象遍及各省

表二為曾奏報有銀貴錢賤現象的省份及其銀錢比價。這些省份，包括核心地區的安徽、福建、浙江、湖北、廣東、湖南、江西、直隸、江蘇、山東、河南和山西，以及邊陲地區的省份如陝西、貴州、甘肅和蒙古南部^㉔。來自這些省份的奏報，也顯示各省之銀錢比價有相當一致的波動趨勢：在1842年前夕，比價在

⑯ 「宮中檔」，道光26.6.20。

⑰ 全漢昇，《中國經濟史研究》（香港：新亞研究所，1976），中冊，頁236。

⑲ R. M. Martin, *China: Political, Commercial, and Social*, 2 Vols. (London: Brewester and West, printers, preface dated 1847), p.29。

⑳ 全漢昇，《中國經濟史研究》，中冊，頁240, 242, 243, 246, 249, 256。

㉑ 全漢昇，頁250—251。

㉒ 同上書，頁259。

㉓ 同上書，頁258—259。

㉔ 林滿紅，〈清末社會流行吸食鴉片研究——供給面之分析，1773—1906〉，頁183—189。

㉕ 省份之間核心與邊陲的區別參見 Wang Yeh-chien, *Land Taxation on Imperial China, 1750—1911*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pp. 84—88之中已開發地區和開發中地區的差別。

表二 銀貴錢賤現象的地理分佈

年份	地點	銀錢比價(文／兩)	資料來源
1824	湖 南	1,100	《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I, (以下簡稱《貨幣》), 頁 79—82。
1824	福 建	1,240	《實錄》, 65:36, 道光 4.2.27。
1826	江 蘇	1,150—1,260	《貨幣》, 頁 79—82。
1828	江 蘇	1,280	同上。
1829	河 南	1,400	《實錄》, 163:21, 道光 9.12.17。
1829	直 隸	1,300	《貨幣》, 頁 79—82。
1830	福 建	1,350	同上。
1831	陝 西	1,300—1,480	《宮中檔》, 道光 23.4.12; 《實錄》, 198:4。
1831	山 西	1,300	《貨幣》, 頁 79—82。
1832	江蘇、浙江	1,300—1,480	《實錄》, 221:16, 道光 12. 閏 9.12, 《貨幣》, 頁 9。
1836	北 京	1,300	《籌辦夷務始末》, 1:2。
1837	四 川	1,500—1,600	《貨幣》, 頁 79—82。
1837	江 西	1,400	《貨幣》, 頁 79—82。
1838	湖 南	1,429	《宮中檔》, 道光 22.2.20。
1840	浙 江	1,570	《貨幣》, 頁 79—82。
1840	伊 犁	1,200	同上。
1841	江 西	1,666—1,724	同上。
1842	全 國	1,400—1,500	《外紀檔》, 道光 22.12.10。
1842	福 建	1,590	《宮中檔》, 道光 22.2.27。
1842	直 隸	1,470	《貨幣》, 頁 79—82。
1842	湖 北	1,639	《宮中檔》, 道光 22.2.25。
1842	陝 西	1,480	《宮中檔》, 道光 22.3.14。
1842	貴 州	1,587	《貨幣》頁 79—82。
1842	山 東	1,400—1,500	《宮中檔》, 道光 22.1.8。
1843	江 西		《實錄》, 391:15。
1843	陝 西	1,600	《宮中檔》, 道光 23.4.12。

續表二

1843	山西	1,540	《貨幣》，頁 79—82。
1843	江蘇	1,620	同上。
1843	湖北	1,666	同上。
1843	福建	1,600	同上。
1843	浙江	1,500—1,600	《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頁 661。
1846	陝西	1,200—1,800	林則徐，《林文忠公政書》，陝甘奏稿 1：8。
1846	雲南	1,580—1,640	《貨幣》，頁 120。
1846	貴州	1,600	同上。
1846	廣西	1,600	同上，頁 119。
1846	廣東	1,500	同上。
1846	甘肅	2,000	同上。
1846	山西	1,700—2,000	同上，頁 118。
1846	安徽	2,000	同上。
1846	江西	1,900	同上，頁 119。
1846	南方 北方	2,000 2,000 以上	包世臣《安吳四種》，26:37。
1846	全國	2,000	許楣《鈔幣論》，32a。
1846 五月	江蘇	1,800—1,900	李星沅《李文恭公遺集》，10:52。
1846 七月	江蘇	2,000	《貨幣》，頁 118。
1846	北京	2,000	
	其他省份	2,200—2,300	《議覆檔》，道光 26.2.1。
1846	山西	1,700—2,000	《宮中檔》，道光 26.9.9。
1846	河南	2,200—2,300	《外紀檔》，道光 26.6.24。
1847	廣西	1,900—2,100	《宮中檔》，道光 27.6.26。 《軍機檔》，27.7.23。
1848	福建	1,900	同上書。
1848	江蘇	2,000	李星沅《李文恭公遺集》，17:39。

* 銀錢比價空白之處是僅紀錄該地有銀貴錢賤現象者。* 資料來源說明：以上《貨幣》，頁 79—82，《籌辦夷務始末》，1：2 資料間接取材自：市古尚三《清朝貨幣史考》，II >，《拓殖大學論叢》，（1980 年 3 月），127 期，頁 23—29。

1,400 至 1,500 左右；1842 年至 1846 年間，比價躍增為 1,600 至 2,000 之間；1846 年到 1854 年間，又再增至 2,000 至 2,750。

四川和河北的商店帳簿，提供了這兩省某些地區更完整的銀錢比價的長時間序列數字。1830 到 1835 年間，四川的比價在 1,500 以下；1854 年達到最高點的 2,200 到 2,300；1855 年之後急劇地下滑。河北的長時間序列資料顯示 1808 到 1840 年間是一上升的趨勢，1821 年到 1835 年間的比價是 1,300—1,500，1835 到 1840 年間的比價是 1,500—1,700。四川和河北兩省的銀錢比價趨勢相近。由皖南物資集散中心——屯溪所留下的會堂帳冊及購貨記錄所整理的該地 1761 至 1864 年間的銀錢比價，其時段與以上河北資料相同部分，雖比價稍低，其漲勢亦為相近。屯溪比價，1840、1841 為 1245，1843、1844 為 1377，1845 為 1509，1846 為 1604，1847 至 1855 約為 1660，1856 達到頂點之為 1698 而後下墜，1857 至 1863 年間在 1132 至 1274 之間。寧波 1819 至 1842 年的銀錢比價呈顯出在 1820 年代比價約為 1200，1830 年代前五年，約為 1350，1830 年代後五年，約為 1450，1842 年，則為 1786 至 1788。（見表一）

除了上述個別地區的資料以外，數篇奏摺指出銀貴錢賤的現象是全國性的。1846 年一篇來自浙江的奏摺指出：「從前銀價未聞似今日之翔貴，即偶有增長，亦不過一時一處，隨長隨落。非若近歲之有增無減，甚至各省皆然。」^⑩銀貴問題普及十八行省也是龔自珍請欽差大臣林則徐禁煙以穩定銀價的背景^⑪。

但由寧津資料可見其銀價至 1850 已稍降，而根據馮桂芬指出：「自道光中葉以後，銀價漸貴，遂巡至於咸豐三四年而極，每兩易錢二千文以上。」^⑫有幾則零星資料亦指出 1853、1854 年之比價分別為 2,600—2,700，2,750^⑬。屯溪銀價亦至 1854 年始跌落，可見 1850 年以後雖有若干省分銀價已跌，但大多數省分之銀價至 1854 年始跌落。只是，1850 至 1854 年間之銀貴另受太平天國戰役影響^⑭。

⑩ 「宮中檔」，道光 26.6.22。1822 年一篇奏摺指出：「近來各省市肆銀價愈昂、錢價愈賤。」（《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頁 46）1838 年湖南一篇奏摺說各省的銀價均極高昂。（《外紀檔》，道光 18.8.17）1838 年山東一篇奏摺論及：「銀價之昂，各省皆同。」（《宮中檔》，道光 18.7.7）1853 年一篇奏摺說到：「即以道光二十年論，都中銀價每兩換制錢一千三百文，各省亦大略相同。」（《宮中檔》，咸豐 3.11.16）。

⑪ 龔自珍，《龔自珍全集》，頁 71。

⑫ 馮桂芬，《顯志堂稿》，11:30。

⑬ 「宮中檔」，咸豐 3.11.16；「宮中檔」，咸豐 4.閏 7.15。

⑭ 前引：「宮中檔」，咸豐 5.7.15。「陝省自軍興以來，撥解餉銀過多，商運不通，銀兩竟無來路，以致銀價日昂。」

（三）邊陲地區銀荒亦甚

當白銀短缺的問題發生時，核心地區是受到了影響。如繆梓所言：「而東南州縣民之持錢求銀而不可得者十八。」^⑩繆梓也指出：「東南民力竭矣，吏治弛矣。民力之竭，科則重而銀價昂也。」^⑪

給事中孫蘭枝另外指出江蘇和浙江兩省受銀貴影響極深的原因，是因為這兩地極度依賴由別省進口的穀糧，而穀糧的價格是以白銀訂價：「向來江浙所產米麥，不敷民食，全藉湖廣、江西、四川各省及福建之台灣絡繹接濟。而各處所來米麥，俱係售銀」，由於銅錢的價格下降，每一石米，這兩省的居民必須比以前多付35.42%的銅錢^⑫。但這不是所有核心區域銀貴的共同因素。向江浙輸出穀糧的湖南、湖北、江西和台灣，也位於核心地區，也同樣有銀貴錢賤現象。

而在邊陲地區，銀錢的兌換比率傾向於和核心地區相近或更高。邊陲地區也更不容易獲得白銀。

一篇1842年來自福建的奏摺指出：「現在省城市價，每庫平紋銀一兩換錢一千五百九十文，外府錢價約略相同。」^⑬另一篇1844年來自江西的奏摺指出：「若照各州縣市價合銀解錢，難免參差。銀錢聚會多在省垣，外府之價恒視之以為準。」^⑭1846年穆彰阿奏報：「京中紋銀每兩易制錢幾及二千文，外省則每兩易制錢二千二三百文不等。」^⑮1846年包世臣指出：「南方銀一兩皆以二千為準，北方聞更增於此。」^⑯表一亦可印證北方銀價較南方為高。

邊陲區域獲得白銀較為困難的趨勢，可由包世臣和丁履恒兩人的觀察得到證實。包指出：「下邑不通商處，民間完糧皆以錢折。」^⑰丁指出：「在通都大邑，出銀本多，或可照市價收買。至於僻小州縣，境內所存之銀，止有此數。則市儈故昂其值以乘其急。往往有今日批解錢糧，而明日銀價驟下者。」^⑱

在邊陲地區，地方官吏購買較貴的銀兩用以解交錢糧的負擔，結果還是轉嫁給老百姓。如馮桂芬所言：「窮鄉僻壤無銀可徵，以錢代銀官為轉換。愚民無知，但

^⑩ 《皇朝經世文續編》，60:36。

^⑪ 同上書，60:7b。

^⑫ 《上諭檔》，道光12閏9.12；《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頁11。

^⑬ 「宮中檔」，道光22.2.27。

^⑭ 「宮中檔」，道光24.3.11。

^⑮ 《議覆檔》，道光26.2.1。

^⑯ 包世臣，《安吳四種》，26:37b。

^⑰ 同上，26:15b。

^⑱ 《皇朝經世文續編》，58:17b。

見年增一年不無缺望。浙江奉化等處滋事多由於此。」[◎]美國漢學家耳熟能詳的鍾人杰之亂，是在邊陲地區因為白銀問題觸發的一個民變。這次民變發生於 1841 年的湖北崇陽縣，該縣「圈萬山中」，距省城二百里，是因為銀價上揚，導致漕糧的折現率高漲所引起[◎]。1847 年一篇來自廣西的奏摺也奏報銀貴錢賤所導致的困難：「以粵西情形而論，地處邊陲，絕無殷商大賈。」[◎]可見不管是邊陲省份或核心省份的邊陲地區，都沒有逃過這場貨幣危機。由於邊陲地區較難獲得白銀以完糧納稅，使得邊陲地區在白銀短缺問題波及的時候，受苦亦深。

五、結論

有關世界經濟對近代中國的空間影響，晚近中國近代史學界又起爭議。在 Loren Brandt 指出中國於 1870 年代至 1930 年代之間已與世界經濟體系高度整合的同時，黃宗智認為此一整合惡化了中國的經濟，邊陲地區尤受負面影響，Thomas Rawski 認為此一整合對中國各地帶來的正面影響大於負面影響，王國斌則對以上全面影響說提出質疑[◎]。日本的小山正明、狹間直樹、田中正俊予世界經濟對近代中國的空間影響也提出負面、正面、修正各種看法[◎]。在中國大陸，伍丹戈、孔經緯等學者所領銜提出的鴉片戰爭前夕中國有無統一市場的問題，至今仍然廣受注意[◎]。因此，中國在鴉片戰爭前夕各區域間有無密切關連而構成全國性經濟體系，以及世界經濟對近代中國的空間影響，均乃中國近代史學界關注的問題。

頗多前人研究認為清朝嘉道咸年間的銀貴錢賤現象主要分佈於東南諸省，隱含當時的中國並沒有全國性經濟體系的存在。此種看法背後的基本假設是：白銀主要用於中國東南，及導致白銀外流的鴉片主要輸入此區。本文首先辯明東南諸省使用較多的是銀圓，至於銀兩，亦流通於北方或西南諸省或東南諸省的偏僻地區。由於白銀重量約僅等值銅錢之百分之一到兩百分之一，所以成為長程貿易和賦稅繳納的主要工具。其次，鴉片並不局限於輸入中國東南諸省。事實上，由於鴉片重量約僅

[◎] 馮桂芬，《顯志堂稿》，11:34a。

[◎] Philip A. Kuhn and John K. Fairbank, *Introduction to Ch'ing Documents, Part One, Reading Dourments, The Rebellion of Chung Jen-chieh*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The John King Fairbank Center for East Asian Research, 1986), pp.20–24。

[◎] 「宮中檔」，道光 27.6.26。

[◎] Bin Wong, pp. 606–610.

[◎] 宓汝成、邢書子編，《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綜述》（天津：教育出版社，1989 年），頁 94–95。

[◎] 同上，頁 93–94。

等值白銀之五倍，在經濟蕭條及失業普遍的這個時代，鴉片販售雖干犯禁令，仍有巨商小販趨之若驚。鴉片利潤之高，不但使大煙商有能力去賄賂或交稅給幹道關卡上的稅吏，也使小煙販有能力支付過路費給盤據在支線隘口的山匪。如此一來，東南諸省與北方或西南之間的區間貿易反而更為拓展。經由如此擴張的商業網路，鴉片販售遠及內地。

在各省當中，雲南和廣西兩省由於本身就是產銀地區或本土鴉片產區或是與之接近，雖是高度仰賴銀兩的省份，所受銀貴錢賤問題的影響較輕。但如同沒有高度依賴白銀的新疆，這些省份仍然受到銀貴錢賤問題波及。事實上，銀貴錢賤問題的奏報來自每一個省份。雖然根據各省奏報的銀錢比價，仍不足以計算出其彼此間的相關係數，但仍呈現出相當一致的發展趨勢。特別是河北、四川、和安徽遺留下的帳簿資料顯示，即使各地相距遙遠，其銀錢比價的發展趨勢卻很類似。

銀貴錢賤現象也不只存在於核心地區，邊陲地區由於不易取得白銀，銀荒亦極為嚴重，這些地區仰賴白銀購買本地無法出產的物品，尤其用以繳納賦稅。邊陲地區因為缺銀，而導致更多的社會動亂，顯示當面臨經濟衰退時，雖然富人也遭遇挫折，受苦最深的仍是最窮的百姓。這樣一個發展相當程度地印證了黃宗智的觀點。但這只是就經濟蕭條及中國本身未增進其他生產來抵制蕭條的時期而言。

清朝嘉道咸年間的銀貴錢賤現象除起始的嘉慶晚期和將結束的咸豐初期之外均遍布全國，可能也受此期間區間經濟關係更加拓展的影響。由於鴉片貿易利潤之高，反而拓展了東南諸省與北方或西南之間的區間貿易，尤其是挑擔小販沿著山間所開闢出來的陸路貿易在此期間更顯著拓展。清末在關聯全國經濟體係過程中極居關鍵地位之山西票號在此期間崛起，亦可見此期間區間經濟關係的更加擴張。明末清初的中國也有過一次銀貴錢賤。Frederic Wakeman 指出十七世紀世界性的經濟危機會影響及明末清初中國的銀貴錢賤，但此一影響僅及江南[◎]。這似乎更加說明嘉道咸年間銀貴錢賤的現象之所以遍及全國是因為受此期間區間經濟關係更加拓展的影響。

但事實上銀荒或銀貴錢賤在明末清初發生之際，如同在清朝嘉道咸年間發生之時，其影響均及於邊區。康熙二年（1663）顧炎武指出當時銀荒的嚴重性時提及：「今來關中，自鄆中以西，至於岐下，則歲甚登，穀甚多，而民且相率賣其妻

◎ Frederic Wakeman, "China and the Seventeenth-Century Crisis," *Late Imperial China*, 7:1, June, 1986, p.5.

子，至徵糧之日，則村民畢出，謂之人市……何以故？則有穀而無銀也，所獲非所輸也，所求非所出也。夫銀非從天降也，人則既停矣，海舶則既撤矣，中國之銀在民間者日消日耗，而況山僻之邦，商賈之所絕跡，雖盡鞭撻而求之，亦安所得哉？」[◎]康熙初年因為海禁，導致流通的銀愈少，使得商賈不通的僻遠地區飽受銀荒之苦，遠甚於商業都會區：「若於通都大邑，行商麇集之地，雖盡徵之以銀而民不告病。至於遐陬僻壤，舟車不至之處，即以什之三徵之而猶不可得。」[◎]康熙八年（1669），刑科給事中張登選的奏疏亦指出：「京師輦轂下，制錢千文止值銀七錢。外省地方，漸遠則錢價漸減。」[◎]

而在清朝嘉道咸之際，進口鴉片銷售中國的貿易網絡大部分是植基於中國原有的貿易網絡之上。擁有中國式大帆船的商幫，在此之前已往來予中國沿海、沿江及東南亞之間。閩粵商人透過其在東南亞的悠久歷史淵源，一方面由東南亞取得鴉片沿此路線運送中國各地，一方面在東南亞結識、引介了販售鴉片到廣州或五口通商以後各港的外商。沿海沿江進口的鴉片又透過擁有車輛的山西商人運送內地。除了擁有較方便交通工具的商幫以外，鴉片也靠挑擔小販所組成的幫會內運。這種幫會固然在此期間有所增長，但由其係由會黨結集，組織近似鹽梟幫會，亦可見鴉片幫會乃原有社會組織的延伸。各種商幫的並存與連結亦構成一個綿密的全國性商業網絡。

Skinner 認為中國各地理區之間除非有河流相通，否則只有極些微的關聯，因為各區之間的交易，極受高成本的非機動性交通工具以及長遠距離的限制[◎]。這樣一個有關中國區間關係的了解，好似將中國視為一個只有胃、肺、心臟等諸多器官雜湊而成的人體，器官之間很少有血管加以關連。事實上根據本文所述，大小商人在區與區之間往來無阻，他們將量輕值高的白銀或鴉片攜赴即使沒有水路可通的內地，在各地移動的軍人、官吏有時也扮演類似角色。以往思考中國區間經濟關係者常以中國遠程區間貿易值僅佔國民所得之 4 至 5% 來解釋中國區間關係少[◎]。但正

[◎] 顧炎武，《顧亭林詩文集》，1:17，〈錢糧論〉上。

[◎] 同上，1:18。

[◎] 《歷史檔案》，一九八四年第一期，〈康熙八至十二年有關鼓鑄的御史奏章。轉引自：鄭永昌，〈明末與清初銀貴錢賤原因的比較〉（師大民國八十年度「世界經濟與近代中國」學期報告）。

[◎] Skinner, *Cit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211, 及 Daniel Little, *Understanding Peasant China*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Chapter 3, "Regional Systems in Traditional China," P.87。

[◎] 參見 Wang, Yeh-chien, "Grain Prices and Market Regions in Ch'ing China," unpublished paper, 1985, P.2 指出 Skinner 之如此主張。

如血管的重量未必要大於人體諸多器官的重量一樣，職司體系性關聯的憑藉，其數量原本不必要大於被關連的項目。討論區間貿易之整合全國經濟作用，可能不能過分強調此一比例之小。而一旦區間貿易這一聯繫全國區間經濟的憑藉有所短缺，整個體系的運作將會面臨威脅。嘉道咸銀貴錢賤現象的區間分佈除了起始的嘉慶晚期及將結束的咸豐初期之外均遍布全國，實因量輕值高之鴉片深入內地而將亦屬量輕值高原用以關聯全國經濟體系之銀吸取之結果。討論世界經濟對中國的區間影響如果著重現代經濟建立的一面，如現代工廠與銀行的興設等，將會發現其影響的範圍很小。但如就一些量輕值高之物在全國經濟體系中所發揮的正負影響而言，卻可以非常深遠。

歐美及日本學者有關世界經濟對近代中國空間方面影響的討論著重1870年代到1930年代之間，中國大陸學者有關鴉片戰爭前夕中國有無統一市場問題的討論著重十八世紀。王國斌之所以對世界經濟在中國的全面影響說提出質疑主要是有關中國區間整合的證據不夠充足。^⑩由於清朝嘉道咸年間銀貴錢賤問題極為嚴重，宮中與地方所留下此時銀與鴉片流通的史料雖極零散，但卻非常豐富。這些資料經過細密爬梳，實可以讓我們看出，鴉片戰爭前夕中國原有的全國性經濟體系在近代初期擴大並與世界經濟體系整合的繁複網絡。

^⑩ Bin Wong, p.608.